

#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13期

## 目 錄

###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73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74次市政會議紀錄..... 6

### 貳、法規

- ◎制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9
-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10
- ◎制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 12
- ◎制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15
- ◎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19
- ◎制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24
- ◎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29
- ◎修正「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 30
- ◎制定「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 35
- ◎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41
- ◎訂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44
- ◎制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47
- ◎制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 55
- ◎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57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67
◎訂定「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9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71

### 參、政令

◎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76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8
◎修正「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84
◎訂定「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自即日生效	86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1
◎廢止「經濟部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5
◎訂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5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107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129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並自105年9月1日生效	132
◎訂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35

### 肆、公告

◎公告解除本市市蘆竹區中興段672、726-1地號、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4、302地號及五塊厝下埔小段962地號等5筆土地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140
◎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大溪國小日式宿舍」之登錄範圍並補充登錄理由	14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14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14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15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15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15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152
◎註銷本市地政士許育璋開業執照.....	1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153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案」暨「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154
◎公告受理交通部及桃園市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事宜.....	155
◎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壢段527、527-1、527-2、527-3、538、588-5、601等7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15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57
◎註銷本市地政士吳思儀開業執照.....	157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五批（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36地號土地1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	1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及「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61
◎公告登錄「桃園車站舊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162
◎公告本市觀音區「富大路」道路更名暨迄點更正相關事宜.....	16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166
◎有關本府辦竣（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47-8地號等97筆）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16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17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財產盤點檢核實施計畫」，並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176
◎公告受處分人湯○○(案件列管編號:104273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	17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日生效 .....	17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	179
◎公告本市平鎮區南華段959（部分丘塊）地號、966地號及961(部分丘塊)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1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生效 .....	184
◎預定訂定「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1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生效 .....	187
◎公告受處分人李○○(案件列管編號:104404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	188
◎公告受處分人龔○(原名:龔○○、案件列管編號:104409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	189
◎公告受處分人陳○○(案件列管編號:104402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	190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	190
◎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588、741、1207地號等3筆土地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	19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	196

## 桃園市政府第7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8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 壹、主席致詞

一、在此宣布本府新的人事，並感謝他們加入本府團隊，為桃園共同努力。

航空城公司新任董事長由原經發局長張昌財接任，新任張董事長曾擔任中壢市長、立法委員、並曾於國內大學擔任重要教職，在經發局長1年半任內，不遺餘力推動招商，並與產業積極溝通，表現十分稱職。桃園航空城計畫刻正於內政部進行審議，航空城公司將投入更多準備工作，因此特別借重新任張董事長招商及產業引進的能力。並且「亞洲矽谷計畫」正值緊鑼密鼓籌劃階段，張董事長對本計畫十分了解，亦將協助計畫推動。而航空城公司原任董事長梁榮輝，將另有安排，擇日再發布。

經發局長由航空城公司原任總經理朱松偉接任，新任朱局長曾任本府參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任秘書，並曾於國內大學擔任教職及主任，對交通、工程及整體經濟發展都十分了解，未來的招商工作將借重其專長，以推動「亞洲矽谷計畫」、智慧城市及綠色低碳城市，並請持續做好工商輔導及產業服務，為桃園未來的新產業政策貢獻力量。

原任工務局長拱祥生轉任市府顧問，並兼任公共工程督導辦公室執行長，新任拱執行長擔任市府首任工務局長期間，對於工作廢寢忘食、全力投入，並用心支持協助各局處工程，因此借重他對本府各項工程的全盤了解，加強推動桃園建設時程、解決重大工程困難、協調各項工程，以符合市民期待，加速桃園進步。

本府特別延攬現任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兼新建工程處長黃治峯回鄉服務，擔任本府技監兼代工務局長。新任黃局長在北市府負責「拆除忠孝西路公車專用道」、「忠孝橋引道拆除」等重要工作，並身兼「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副執行長，負責林口選手村興建工程，工程經驗非常豐富，身為平鎮在地人才，返鄉服務是他的心願，也是桃園的福氣，黃局長預計6月20日到職，希望能借重他在工程上的綜合能力，推動桃園各項重大建設。

另請游建華副市長安排航空城公司董事會之開會時間。

二、「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是桃園城市基礎建設的重大缺口，本案於98年行政院核定先期計畫，99年完成招商評選，當時的廠商達闢企業聯盟歷經多次改組，仍始終無法進場完成興建。至本人就任市長時，本案仍處於訴訟狀態，致使中壢、平鎮近20萬戶家庭污水處理無法納管，生活廢水直接排入老街溪、新街溪，形成桃園河川整治的重大挑戰，整治水質始終無法達到標準。本人上任後決定匡正錯誤、重新再來，經過多次準備會議，本府從財務、法務、行政協調、與中央政府溝通等多方面努力，內政部於104年9月4日同意本府新招商文件備查，中壢下水道BOT案終於可以重新招標。

在招商過程中，本府記取前階段的教訓及經驗，採取最高標準、全程監控並透明公開，讓評選程序攤在陽光下，於6月5日完成綜合評審甄審會，甄選出「中鼎欣達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人。請水務局依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25條規定，與「中鼎欣達企業聯盟」進行議約，預定在今年8月底完成簽約。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約467億元，包括水資源中心、幹管建設及營運期費用，自本府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後起算，興建及營運總期程總計35年，其中興建期最長不得超過4年。

本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括4個都市計畫，包括：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以及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預定興建水資源中心1座，佈設污水管線長達246公里，用戶接管以20萬戶為目標，總涵蓋桃園市整體接管普及率約32%。

本市污水接管的普及率，本人要求縮短時程，自簽約後8年內達成60%，為了達到此目標，請水務局注意下列事項：

(一)記取過去教訓，BOT案是政府運用民間力量來促進公共建設的投資，因此本府必須實際查核民間投資廠商的財務能力、興建能力及營運能力，同時，本府有責任落實工程顧問管理及專業人士實地查核，以實踐BOT精神。

- (二)本案污水處理廠仍有地上權訴訟，雖然本府在地上權塗銷官司已勝訴，但原得標廠商仍在上訴中，請法務局及水務局全力以赴，順利完成地上權塗銷。並為加快建設速度，本案可先行建設主幹管，俟土地交付後，再興建水資源中心。本案營運時間35年，以交付土地、設定地上權為基準起算，給予廠商明確依據。
- (三)本案過去的錯誤目前已全案移送廉政署，並轉由台北地檢署偵辦中。
- (四)請水務局加強施工管理，議約後，請與得標廠商「中鼎欣達企業聯盟」進行興建期程協調，決定工程與施工路段順序，幹管計畫應與交通維持計畫、路平計畫相互搭配，避免對道路品質造成影響。
- (五)在南區水資源中心方面，請水務局妥善維護基地及進行後續協調，土地交付前仍須預為進行周邊交通及景觀之整體規劃，以發展成最優良的環境教育中心。
- (六)請水務局研議於南北2區下水道系統下游，興建再生水處理廠。桃園南北2區均有相當的土地空間及需求事實，並鄰近工業區，可將再生水提供工業區使用，請水務局後續向中央努力爭取再生水BOT計畫。

三、本府將與新竹縣市政府共同成立桃竹竹區域治理平台，就各層面進行合作，其中包括：浪漫台三線、亞洲矽谷計畫、濱海公路貫通、交通建設整合、河川整治，請各局處全力參與建構，加強區域議題的整合，並請游副市長擔任本府窗口。新竹市林市長拜訪本府時，亦請相關局處配合，讓桃竹竹區域治理平台能成功。

####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主計處

報告案由：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般性補助款屬各地方政府爭取之基本財源，本府獲配財源之多寡有賴各機關共同努力，請各相關機關確實瞭解中央主管機關計畫考核內容並積極配合辦理，俾爭取考核成績並增加補助款。

####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觀旅局舉辦之本市熱氣球活動，必定精采可期。

(二)感謝體育局的努力，本市於10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方能有如此佳績。

(三)本府各項大型工程應儘早進行行政作業，並可於上網公告前舉辦招標說明會，讓廠商提出意見，釐清灰色地帶，以避免招標後反而爭議不斷。

####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楊梅區瑞梅國小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升旗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4條及編制表，與訂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機關：新聞處

提案案由：為頒授桃園市榮譽市民證予本市在地職棒球隊—Lamigo桃猿隊球員陳金鋒先生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橫山書法公園規劃設計、監造暨工程案」、「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本府各項重大工程需與府外機關協調溝通者，應加快進行，如有困難，應儘速向府一層報告，尋求協助。

(二)「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案」：請文化局將歷次相關會議紀錄提供予本人，以協助儘速解決問題。

#### 柒、臨時動議(無)

####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法務局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之適用方式，於市政會

議提出專題報告，以供同仁正確運用。

玖、散會：上午10時27分

## 桃園市政府第7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15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 壹、獻獎

一、呈獻榮獲行政院環保署104年四項獎項：

(一)104年度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優等機關

(二)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績優機關-河川組

(三)水污染防治績效考核績優機關-海洋組

(四)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績優機關

-主辦機關：環保局

### 貳、主席致詞

恭喜環保局獲得殊榮，本府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在環保局努力下，各項指標都有長足進步，有效改善環境品質。

本府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輔導華映、友達兩公司達成「零排放、全回收」的目標；並且全國首創建置「環境污染監控中心」，針對高污染熱區建立監測系統；此外，市府和能源技術服務公司合作成立廠商免費安裝節能設備服務平台，讓社區、企業免費安裝節能設備，讓企業及廠商雙贏，達到節能效果，同時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計畫，要讓桃園努力發展成為綠色城市，提供市民更好的生活環境。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新聞處

報告案由：本府104年度重大活動分析暨未來精進方案

邱副秘書長：

- (一)請各機關首長掌握活動屬性及預期目標，並定期檢討及調整。
- (二)本府活動建議分類，如重大政令宣導、觀光產業推動及地方動員三類，並建立KPI指標執行績效檢討。

王副市長裁示：

- (一)請研擬建立整合各機關活動資訊平台之可行性。
- (二)各機關首長應負活動之成敗，故各首長應掌握活動相關績效。

主席裁示：

- (一)建立本府重大活動行事曆，完整列出1至12月的各活動項目，請邱副秘書長督導協調，考量活動屬性、參與者、地域、天氣及配合單位等因素，平均在各個月份舉辦，並避免活動時間互相衝突；而各機關及各區公所亦應建立該機關或區公所之活動行事曆，並自行檢視活動時間，避免撞期情況發生。
- (二)此外，本府活動宣傳除了記者會外，需找出活動亮點、創造話題，並且動員地方或社團，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將本府概念行銷出去；記者會應錯開避免撞期，並可在市府大樓一樓以外的場地舉行，非議會開議期間亦可選在上午舉辦。
- (三)設定本府活動成本效益及KPI指標，並且定期檢討，如民政局宗教活動亦應建立KPI，讓活動都能展現其應有價值。
- (四)請邱副秘書長督導農業局休閒農場申請進度案。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交通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2039-220及2039-242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消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裁示：

請體育局依研考會建議調整「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檢核點工作項目。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10時54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4794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並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升建築物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經營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其他建築物開發租售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行號。

第四條 於本市轄區內從事不動產開發業，應加入本市任一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為會員。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市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前，檢附執照影本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於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時，檢附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及公會出具之報備證明文件。  
二、工程完工時，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公會應按季將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及退會資料、本市投資建築及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銷售移轉戶數、會員獎懲紀錄及其他特殊登載事項資料，於次季始日起算十五日內彙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或其他施工品質重大瑕疵之紀錄者，公會應通知其承造人及監造人加強監工及監造責任。

第八條 本市轄區內因不動產開發業對外營運所生之糾紛，公會應協助會員處理。

公會應將前項協助處理情形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515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工作人員。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路線行車設備維護及保養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及電聯車聯結等工作人員。

第四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指定之醫院施行體格檢查合格，並施以專業技能訓練且經技能檢查合格，始得派任。

行車人員轉換擔任其他行車人員職務時，應補足原體格檢查、專業技能訓練及技能檢查不足項目，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每年實施現職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及技能檢查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

前項人員自覺體能衰退，致難以勝任行車工作時，得隨時申請體格檢查，營運機構接獲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洽請符合前條指定之醫院施行該行車人員身體之全部或部分之檢查。

第六條 行車人員停止行車工作半年以上者，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查合格，始得再任行車人員。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保存行車人員之各項訓練、檢查紀錄，其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三、慢性酒精中毒。

四、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五、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

神經系統疾病。

六、平衡機能障礙。

七、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八、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第九條 運務人員技能檢查項目如下：

一、行車相關規章。

二、設備操作能力。

三、應變處理能力。

四、行車安全知識。

第十條 維修人員技能檢查項目如下：

一、維修相關規章。

二、維修作業能力。

三、應變處理能力。

四、維修及行車安全知識。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作業規範及合格基準，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48003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及改善環境品質，並確保垃圾處理廠（場）順利營運及妥善管理回饋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垃圾處理廠（場），指市有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所興設之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垃圾或灰渣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

第四條 回饋金由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回饋金應專款專用，並依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執行。

第五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垃圾處理廠（場）所在地回饋區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設籍人口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 四、其他事項。

第六條 焚化廠以廠區煙囪為中心點計算回饋區，其範圍如下：

- 一、一級回饋區：指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區域。
- 二、二級回饋區：指半徑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里轄區面積在回饋區超過二分之一者，該里全部納入。

第七條 焚化廠回饋區內之各區應設置焚化廠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其設置準則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焚化廠回饋金數額以一般廢棄物進廠處理量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計算。  
但汽電共生焚化廠，每公噸新臺幣四百元。

第九條 焚化廠回饋金用途如下：

一、公共設施與服務：

(一)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監測、鑑定及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四)公共回饋設施運作管理費。

(五)管委會之運作經費。

(六)其他經管委會審定事項。

二、回饋區域內住戶自行運用。

第十條 焚化廠回饋金分配比例如下：

一、公共設施與服務為百分之三十，並依受回饋里列入回饋區土地面積之比例分配。

二、回饋區域內住戶自行運用為百分之七十，一、二級回饋區每人領取回饋金比例權重為二比一。

前項第二款發放資格，以設籍於回饋區一年以上為限，其發放計算方式由各管委會定之。

第十一條 焚化廠回饋金，應設立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定之。

第十二條 焚化廠回饋區申請回饋金，應由里辦公處提報需求送各區管委會初審；各區應依初審結果，研提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送本府審查。

本府依本自治條例所撥入基金之回饋經費結餘款項，結算後併下年度經費及回饋金專戶孳息繼續支用。

第十三條 焚化廠公共回饋設施之管理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十四條 各區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之回饋方式、範圍及用途等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十五條 垃圾處理廠（場）因回饋區民眾抗議或陳情致無法正常營運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恢復營運後始得繼續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51425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市轄內之捷運系統及相關設施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如下：

一、營運前：捷運工程建設機關。

二、營運後：捷運營運機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移設：指將原都市計畫書圖已註明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

運設施，改設於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二、連通：指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型式之通道與捷運設施相連接。

三、連通設施：指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附屬設施。

四、一般空地：指不含建築物本身所占地面及依法留設空地之建築基地。

第五條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開發計畫所興建之開發建築物，其連通依該計畫辦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二章 申請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應於捷運沿線相關都市計畫公告後提出。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移設或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其影本各一份。

五、所有權人印鑑證明、身分證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六、使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時，應由所有權人出具使用同意書。

七、申請人所有土地供移設設施者，應檢附無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八、現有建築物申請連通者，應檢具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

九、本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移設或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與範圍。

二、基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三、移設或連通設施所在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土木、結構、建築、水電、環控及消防設備圖說。

四、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五、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或連通後之評估。
- 六、防災計畫。
- 七、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 八、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 九、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
- 十、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 十一、保險計畫。
-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章 審核

第九條 申請移設或連通案件應備文件不完備者，執行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本府得設置審核小組，審核申請移設及連通案件。

執行機關受理移設或連通申請案件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本府相關機關進行初審，並擬具初審意見報請本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移設或連通核准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屆期未簽訂者，本府得廢止其核准。

第十二條 移設或連通申請經本府核准後，其設計及施工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應依核准進度，將移設或連通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資料，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本府得廢止其核准。
- 二、須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證照者，申請人應自行取得相關證照。
- 三、施工期間不得影響捷運設施之建設或營運，並於執行機關監督下，依核准之進度完工。
- 四、施工完成後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 第四章 經費分擔

第十三條 移設至一般空地、現有建築物或新建建築物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其工程費。

連通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及保證金：

一、工程費。

二、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及營運保證金。

三、工程保證金：繳交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撤銷或廢止連通核准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經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仍未完成者，得由執行機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應予追償。

前二項所稱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及施工等費用。

第二項之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本府定之。

## 第五章 產權處理及維護管理

第十四條 移設所需用之建築物，申請人應將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其所相對應之土地部分，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予本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之土地，本府應出具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之文件。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於興建完成後，將該部分相對應之物權、準物權或其他權利無償移轉予本市。

第十五條 移設或連通建築物之管理及維護規定如下：

一、連通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有二案以上申請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定之。

二、移設或連通之出入口及通道應配合捷運營運之時間啟閉。

三、移設之出入口兼作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四、移設或連通設施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五、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第十六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執行機關得封閉通道或代為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

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擅自修改經核定之整體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 二、通道或通道口堆積物品。
- 三、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自於通道增設附屬設施。
- 四、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封閉通道。
- 五、其他有妨害營運或公共安全之虞。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經催繳二次仍未繳交者，執行機關得終止連通契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152223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條 為興辦公共工程，辦理地上物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補助費發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上物，包括合法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合法建築物）、其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其他建築物）、工廠與商業設備、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與水產養殖物、水井及墳墓。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 一、依法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 二、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者。
  - 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依建築法領有建築執照或建築許可，且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 四、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者。
  - 五、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建造者（施行日期如附表）；及該辦法未指定應申領建築執照地區，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五日前建造者。
-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合法建築物，應具備下列文件之一：
- 一、建物謄本。
  - 二、戶口遷入證明。
  - 三、稅籍證明。
  - 四、自來水接水或電力接電證明。
  - 五、區公所或改制前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
  - 六、航照圖。
  - 七、門牌編釘證明。
  - 八、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其他建築物，指非屬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法建築物，而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文件之一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農作改良物包括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第七條 建築物由需用土地人勘查，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費依據：

- 一、門牌編釘證明。
- 二、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
- 三、構造、面積及用途。
-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五、附屬設施。
- 六、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 七、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第八條 拆遷合法建築物，應發給補償費。

前項補償費，應按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徵收公告當時或重劃計畫書公告日，該合法建築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第九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應拆遷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建築物，設有戶籍之現住戶須遷移，其於期限內自動遷移者，應發給人口遷移費。

前項設有戶籍之現住戶，以第一次召開用地及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協議價購會或徵收、重劃計畫書公告六個月前，在現址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但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六個月期限限制。

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者，按實際戶籍認定。

第十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並經查明屬實者，除依第八條規定給付補償費外，另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符合前項規定者，其自動拆遷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應全部或部分拆遷之合法建築物拆遷至地籍線並將廢棄物清除；部分拆遷者，殘餘牆面並予以整平，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五十。
- 二、應全部拆遷之合法建築物，僅將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

補償費百分之二十五。

自動拆遷期限得由需用土地人視實際需要訂定之，並通知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有特殊情況無法於拆遷期限內自動拆遷，得於需用土地人規定期限內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遷，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案經需用土地人查明在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並經其同意後，核定展延期限。

前項展延期限由需用土地人依個案實際需要認定之，其自動拆遷獎勵金按第二項規定標準百分之九十發給。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其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需用土地人規定期限內自動拆遷完竣且安全無虞並經查明屬實者，除依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六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外，另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

符合前項規定者，其自動拆遷獎勵金之發放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應全部或部分拆遷之其他建築物拆遷至地籍線並將廢棄物清除；部分拆遷者，殘餘牆面並予以整平，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三十。
- 二、應全部拆遷之其他建築物，僅將屋頂、樓地板及門窗拆遷至不能再供居住，並出具不再居住切結書，其自動拆遷獎勵金為第八條所定補償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需用土地人拆遷建築物時，其建築材料及現場物品，所有權人應自行搬離。未搬離者，視為廢棄物，由需用土地人逕行處理。

第十三條 合法工廠或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應發給生產設備搬遷補助費，其項目如下：

- 一、電力內線及外線設備。
- 二、固定附屬設備或機械設備之土木基礎。
- 三、機械設備拆裝工資。
- 四、機械設備搬遷拖運費。
- 五、工廠原料搬遷費。
- 六、吊車或堆高機租用費。

合法商業其營業用設備，應發給營業設備搬遷補助費。

前二項以外非以現址辦理合法登記，但於本市辦妥合法登記並完納稅捐者，得發給生產設備搬遷救濟金或營業設備搬遷救濟金。

第十四條 合法工廠、取得設立許可證之廠商、合法商業因興辦公共工程，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者，應給予營業損失補償費。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遷移之農作改良物、農業機具、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畜產及水產養殖物，發給補償費及遷移費。

前項農業機具所在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以該耕地承租人為補償對象。

第十六條 拆遷已辦妥水權登記領有水權狀或免水權登記證明之地下水井，發給補償費。

第十七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發給補償費。但非合法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

前項合法墳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第十八條 軍事機關列管眷舍之拆遷，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其補償費，由列管之軍事機關具領或轉發；如經軍事機關同意，得直接發給現住戶。

第十九條 各項建築物查估作業，得由需用土地人委託專業機構依本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

第二十條 第八條建築物重建價格、第九條人口遷移費、第十條與第十一條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救濟金、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補助費、救濟金、補償費、遷移費之查估及發放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

項次	適用範圍	施行日期	依據
一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改制前桃園縣桃園市、中壢市	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二	改制前桃園縣農地重劃區 農田	六十三年五月 二十八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 建築管理。
三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十三至 二十六等則「田」地目土 地	六十五年一月 一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 建築管理。
四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 桃園、中壢、楊梅等三處 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草案地區	六十五年六月 二十一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 建築管理並以改制前桃園縣 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五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 龜山、龍潭等二處地區	六十六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 建築管理並以改制前桃園縣 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六	內政部指定改制前桃園縣 慈湖地區	六十七年七月 二十五日	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 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實施 建築管理並以改制前桃園縣 政府發布之日期認定辦理。
【備註】屬內政部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臺內地字第 四九四〇八六號代電規定供公 眾使用建築物應依建築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5149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第三條 本市遊民之查報，除由民眾通報外，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局處、本市各區公所及公私立醫療機構應主動為之。

前項查報資料應由本府社會局統一彙整保存。

第四條 本市遊民之安置、輔導及相關事項，由本府各機關依所掌理業務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政局：遊民之戶籍清查及登記等事項。

二、社會局：遊民之查訪、安置、轉介、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事項。

三、勞動局：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

四、警察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及違法查辦等事項。

五、衛生局：遊民罹患傷病之醫療，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之協助就醫、通報訪視、追蹤保護，及其他與醫療或傳染病防治相關事項。

六、環境保護局：遊民堆積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等事項。

七、消防局：遊民之緊急醫療等事項。

八、住宅發展處：遊民申請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事項。

九、各區公所：協助轄區內遊民之查報及緊急協助等事項。

十、各場所管理機關：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等事項。

十一、各相關機關應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提供遊民更生人出獄後之輔導。

前項各款事項及相關工作辦理，應由本府結合各機關（構）及團體，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

第五條 遊民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收容者，由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安置。

不符合前項相關法令規定或不願接受安置者，不論其戶籍地為何，均應列冊，以提供其社會福利相關資訊；並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沐浴、剪髮、診療及就業協助等服務。

第六條 遊民因心智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查明其身分者，應附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及指紋卡影本，由發現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護送至社會福利機構安置。

第七條 遊民送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前，應先送醫療機構作疾病篩檢及身心障礙鑑定。罹患傷病之遊民，應予治療再送安置；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醫療機構評估有傳染之虞及主管機關認定須隔離治療者，應送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接受治療，確認無傳染之虞再送安置。

醫療機構不得因遊民身分不明而拒絕診療。

第八條 戶籍或身分經查明之遊民，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具榮民身分者，通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二、非本市市民者，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本市市民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者，通知其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且有遺棄之嫌者，由本府社會局會同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

（二）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無法扶養、照顧者，由本府社會局依社會福利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遊民經評估須予生活扶助或急難救助者，依社會救助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罹患傷病且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由本府補助之。

第十條 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勞政機關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者，得視需要提供房屋租金補助。

第十一條 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相關機構施予矯正或治療。

第十二條 經列冊輔導之遊民，應建立其個人基本資料與所接受服務及輔導事項

資料，並應每三個月定期更新。

第十三條 本市遊民服務及輔導之標準作業流程如附圖。

第十四條 遊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第十五條 本市路倒病人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府社會局應定期邀集各相關機關、民間機構及團體舉行聯繫會報，並得成立跨局處小組，共同推動及強化遊民安置輔導工作。

第十七條 本府得獎勵、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投入資源，參與辦理遊民服務輔導業務。

前項獎勵、補助辦法由本府社會局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5200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以下簡稱處所），辦理家庭暴力當事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之相關業務。

前項處所設置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應於處所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員安全：

- 一、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 二、製作會面交往與交付報告紀錄。
- 三、定期辦理會面交往與交付之安全及防制相關人員專業訓練。
- 四、訂定會面交往作業及交付流程。
- 五、提供會面交往與交付時之有關安全保護措施。

第五條 處所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地點，其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

處所應設一處以上接待室，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視一方個別使用。

第六條 本中心應於處所配置下列人員，必要時並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到場協助：

一、督導人員：督導工作執行、協調聯繫相關機關（構）及提供人員訓練，確保服務品質。

二、執行人員：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執行情況，並製作書面紀錄。

三、安全維護人員：協助維護處所及人員安全。

前項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安全與防制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七條 接受委託辦理處所設置及相關業務之民間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政府許可設立之社團或財團法人。

二、章程所定任務為社會福利相關業務。

三、財務健全。

第八條 本中心得召募志工協助辦理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

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第九條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經公字第1050020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078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總統府公報第7248期修正天然氣事業法部分條文1份，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5年6月16日能油字第1050200616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

## 總統令

茲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供應其他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用戶名稱。
- 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

三、使用之輸儲設備。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第三十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四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

第五十九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
- 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
- 七、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
- 八、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 九、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
- 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

第六十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
- 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臭劑種類或濃度，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閱。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測。

第六十一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式、程序通報。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
- 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
- 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
-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第六十二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
-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
-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
-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戶。

八、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

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

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第六十三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48307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建築基地綠化，提升生活品質，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綠覆面積：指植物枝葉覆蓋於建築物及基地內地面之面積。
- 二、法定空地：指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面積應依法留設之空地。
- 三、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法定空地之百分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市之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基地）。

前項基地分為下列三類：

- 一、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者（以下簡稱綜合設計），應留設之開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地。
- 二、第二類：
  - （一）新開闢之公有建築物。
  - （二）以一個街廓為單元申請之基地。
  - （三）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或商業區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基地。
- 三、第三類：除農舍或農業設施以外之其他基地。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各類基地之綠化，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嚴格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類：

- （一）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四分之一以上。
- （二）喬木以每五十平方公尺法定空地面積種植一株，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

二、第二類：

- （一）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五分之一以上。
- （二）喬木以每一百平方公尺法定空地面積種植一株，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
- （三）法定空地臨建築線側設置圍牆者，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四十

以上。

三、第三類：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六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喬木每株以綠覆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每株高度及株距應分別達二公尺及四公尺以上，樹穴寬度應為一公尺乘一公尺以上。株距未達四公尺者，以一株計算綠覆面積。

二、灌木、草地、地被及草花以被覆面積計算。

三、蔓性植物以柵籬、綠壁方式攀佈者，平面部分依被覆面積計算。

四、以植草磚鋪築者，綠覆面積以鋪設植草磚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五、觀賞性水池或溪水，綠覆面積以其面積之三分之二計算。

六、建築物之陽臺及花臺綠化者，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全部計算；屋頂花圃之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二分之一計算。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有關都市計畫建築用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之規定，得視為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以上辦理。

第六條 基地綠化得採用之植物種類如附表一。

第七條 植物生長最小覆土厚度應符合附表二規定。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綠化設施設計規劃，應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一併審核。

依綜合設計辦理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特殊案件，應提送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

第九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送審時，應檢附下列圖表及文件：

一、栽植計畫表：載明植物之規格、數量、保護架及根球大小等。

二、綠化面積檢討表：載明植物之規格、種類及其綠覆面積、總綠覆面積及綠覆率。

三、綠化設計配置圖及必要之立面圖：載明綠化位置、面積與周圍建築物、道路系統關係等圖說，以表現綠化設計品質為原則。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設置之各項綠化設施，核發使用執照前應完成植栽，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人行道上之樹穴應順平不得凸起。
- 二、灌木、草地、地被及草花，其被覆面積至少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三、蔓性植物以柵籬、綠壁方式攀佈者，其被覆面積至少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 四、植栽種植於混凝土構造上方者，應同時設計植栽穴、排水及防水設施。

第十一條 本府得視當地發展特色及環境需求，指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建築基地或特定地區，設計規劃綠化設施。

前項一定規模、特定地區及綠化設計之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基地綠化設施，如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檢查得委由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種類		名稱
闊葉喬木	原生種	九丁樹(九重吹)、山黃麻、大葉楠、大葉山欖、毛柿、水黃皮、臺東漆、臺灣朴樹(石朴)、臺灣欒樹、白雞油(光蠟樹)、沙朴、杜英、刺桐、青楓、茄苳、相思樹、紅楠(豬腳楠)、苦楝、香楠、烏心石、港口木荷、雀榕、無患子、黃連木、楓香、楊梅(銳葉楊梅)、榔榆、榕樹、構樹、銀葉樹、蓮葉桐、樟樹、樟葉槭、糙葉榕(澀葉榕)、瓊崖海棠、蘭嶼肉豆寇、蘭嶼烏心石、欖仁舅、欖仁樹。(其規格應標示樹高、樹冠及米高直徑)
	外來種	白玉蘭、大葉桃花心木、火燄木、白千層、印度橡膠樹、芒果、金龜樹、波羅蜜、肯氏蒲桃、烏柏、第倫桃、黑板樹、菩提樹、酪梨、蓮霧、龍眼、錫蘭橄欖、麵包樹、鐵刀木。(其規格應標示樹高、樹冠及米高直徑)

闊葉喬木、針葉或葉喬木	原生種	九芎、土肉桂、小葉桑、小葉榕、小葉赤楠、山欖、山刈葉、山菜豆、山櫻花、大頭茶、水柳、牛乳榕、內荳子、火筒樹、白樹仔、臺灣石楠、臺灣赤楠、臺灣肖楠、臺灣扁柏、臺灣海桐、臺灣黃楊、臺灣樹蘭(紅柴)、臺灣三角楓、臺灣山芙蓉、臺灣山枇杷、臺灣五葉松、臺東火刺木、血桐、竹柏、厚葉榕、呂宋莢蒾、青剛櫟、披針葉饅頭果、厚皮香、枯里珍、香葉樹、珊瑚樹、破布子、海欖果、流蘇樹、桃實百日青、魚木(三腳龜)、野桐、黃槿、象牙樹、黃心柿、黃金榕、森氏紅淡比、菲律賓饅頭果、過山香、稜果榕(大有榕)、楓港柿、福木、魯花樹、恆春厚殼樹、樹杞、檫樹、穗花棋盤腳、繖楊、鵝掌柴(江某)、羅漢松、羅氏鹽膚木、檉樹、鐵色、鐵冬青、蘭嶼肉桂、蘭嶼蘋婆。(其規格應標示樹高、樹冠及米高直徑)
	外來種	大花紫薇、大葉合歡、小葉欖仁、小葉南洋杉、木棉、木芙蓉、木麻黃、孔雀木、日本黑松、巴西乳香樹、臺東蘇鐵、印度黃檀、印度紫檀、羊蹄甲、芭樂、阿勃勒(波斯皂莢)、肯氏南洋杉、垂柳、香椿、春不老、洋玉蘭、盾柱木、洋紫荊、珊瑚刺桐、紅花風鈴木、南美假櫻桃、荔枝、旅人蕉、海葡萄、馬拉巴栗、梅、陰香、筆筒樹、琴葉榕、黃金風鈴木、楊桃、落羽松、鳳凰木、龍柏、錫蘭肉桂、藍花楹、雞蛋花(緬梔)、蘇鐵、豔紫荊。(其規格應標示樹高、樹冠及米高直徑)
灌木	原生種	七里香(月橘)、山黃梔、三葉埔姜、大葉黃楊(日本衛矛)、小實女貞、木槿、毛苦參、白水木、臺灣野牡丹藤、田代氏石斑木、杜虹花、車桑子、芙蓉菊(蘄艾)、金毛杜鵑、苦林盤、苦檻藍、厚葉石斑木、海桐、臭娘子、海埔姜、草海桐、野牡丹、硃砂根、琉球女貞(日本女貞)、密花白飯樹、華八仙、椴梧、番仔林投、滿福木(福建茶、小葉厚殼樹)、銳葉柃木、鵝掌藤、雙花金絲桃、蘭嶼裸實、蘭嶼羅漢松。(其規格應標示樹高及樹冠)
	外來種	小葉黃楊、冬青、仙丹花、朱蕉、福祿桐、扶桑(朱槿)、杜鵑、夜香木、金絲竹、金露花、非洲紅(紫錦木)、胡椒木、香水合歡、粉撲花、側柏、崗姬竹、雀舌黃楊、彩葉山漆莖、鄧柏、紫薇、黃槐、黃蝴蝶(金鳳花)、番茉莉、黃金露華、圓柏、鐵莧、露兜樹(林投)、變葉木。(其規格應標示樹高及樹冠)

蔓性懸植及垂物	原生種	山素英、三星果藤、三葉崖爬藤、小葉山葡萄、玉葉金花、臺灣木通、地錦(爬牆虎)、虎葛、金銀花(忍冬)、海金沙、馬兜鈴、馬鞍藤、毬蘭、猿尾藤、越橘葉蔓榕、愛玉、薜荔、濱刀豆、雞母珠。(其規格應標示長度及分支)
	外來種	九重葛、大鄧伯花、百香果、炮仗花、使君子、珊瑚藤(朝日蔓)、牽牛花、蒜香藤、紫藤、軟枝黃蟬。(其規格應標示長度及分支)
草本	原生種	山蘇、大甲草、月桃、天胡荽、文殊蘭(文殊蘭)、冇骨消、臺灣百合、臺灣天胡荽、臺灣姑婆芋、臺灣蝴蝶蘭、艾草、車前草、沿階草、狗牙根、兩耳草、姑婆芋、金錢薄荷、馬蘭(雞兒腸)、桔梗蘭、高士佛澤蘭、蛇莓、船仔草(大仙茅)、假儉草、閉鞘薑、棕葉狗尾草(颱風草)、竹節草、紫蘭(紫苞舌蘭)、槍刀菜、腎蕨、水鴨腳、爵床、蕺菜(魚腥草)、穗花木藍、闊葉麥門冬、雙花雀稗、澎湖菊、糯米團(奶葉藤)、麝香百合(鐵砲百合)。(其規格應標示密鋪或密植)
	外來種	天堂鳥、臺北草(馬尼拉草)、朱蕉、地毯草、美人蕉、野薑花、蜘蛛百合(螯蟹花)、龍舌蘭、濱筭草(其規格應標示密鋪或密植)。
其他	本表未列舉之栽植類型種類，可查詢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應用於綠建築設計之臺灣原生植物圖鑑」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採用適當之植物種類栽植。	

附表二：

栽植類型		覆土深度	
		屋頂、陽臺、露台	其他
生態複層	大小喬木、灌木、花草密植混種區	一公尺	一公尺

	闊葉大喬木	一公尺	一公尺
喬木	小喬木(闊葉小喬木、針葉喬木、疏葉型喬木)	零點七公尺	一公尺
灌木(每平方公尺至少栽植二株以上)		零點四公尺	零點五公尺
多年生蔓藤		零點四公尺	零點五公尺
草花 花圃、自然野草地、水生植物、草坪		零點一公尺	零點三公尺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4907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勞資關係科：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組織輔導、會務評鑑、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勞資會議、團體協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歇業事實認定及勞健保補助等相關事項。
- 二、勞動條件科：勞動條件法令解釋諮詢與宣導、工作規則審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無薪休假通報、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核備、推動職場性別平權及防制就業歧視等事項。
- 三、身障就業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障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定額進用、創業輔導、庇護工場管理及其它職業重建服務等事項。
- 四、綜合規劃科：勞工學苑、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研考業務等事項。
- 五、外勞事務科：外國人工作訪視、申訴檢舉查察、法令諮詢宣導、勞資爭議處理、舉辦休閒活動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公關、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49075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製造業科：製造業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輔導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事項及辦理職業安全宣導等事項。
- 二、營造業科：營造業、礦業、土石採取業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事項及辦理職業安全宣導等事項。
- 三、職業衛生科：各行業預防職業疾病之監督檢查、化學品統計、火災爆炸預防、職業災害個案管理、認可醫療機構查核及辦理職業衛生

宣導等事項。

四、綜合業科：製造業及營造業以外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輔導及其職業災害、申訴案件之檢查、處分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監督與管理、勞動條件檢查、輔導及宣導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科長、主任、技正、檢查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科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檢 查 員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62352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建立低碳綠色城市，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低碳：指相似行為或產品於使用上，所產生較低之碳排放。
- 二、低碳環境教育：指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與理念。
- 三、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低污染車輛：指電動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油電混合車及其他使用低碳燃料驅動之車輛。
- 五、紙錢集中燃燒：指宗教及其他場所產生之紙錢，以集中清運方式至處理場所進行焚化。

六、環境保護產品：指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所定義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產品。

七、節能燈具：指取得節能標章或符合節能標章室內照明燈具能源效率基準之照明設備。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秘書處：協助環境保護局於辦理本市與國際重要城市低碳交流、參與國際低碳組織及其他有關事項時之貴賓接待事宜。

二、民政局：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活動低碳宣導、推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與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經濟發展局：輔導工商廠場節能措施、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低碳相關產業、督導考核本府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執行省水、省電等成效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工務局：辦理低碳工程、低碳公園、節能路燈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工具發展、自行車服務系統、建置友善便利停車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都市發展局：推動低碳綠色城市之區域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與綠建築、綠建材、綠屋頂之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水務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興辦之低碳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九、農業局：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系統、推動植樹固碳與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與再利用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觀光旅遊局：推動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減碳與低碳觀光旅遊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一、衛生局：辦理低碳健康飲食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二、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環境教育、資源循環、環境影響評估、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綠色採購、低污染車輛補助

與綜合彙整各執行機關推動低碳業務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三、地方稅務局：協助辦理與減碳有關之稅賦減免事項。

十四、其他機關：其他推動低碳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府為統籌、整合、督導及協調各執行機關減碳事務，應編組運作平台組織推動低碳綠色城市發展，並得設推動小組。

前項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執行機關應就前條權責分工事項，每年提報實施計畫及前一年執行成果報告，送運作平台組織備查。

第五條 執行機關得派員稽查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人員於稽查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二章 低碳環境教育及生活

第六條 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等，應辦理低碳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等相關事項。

前項低碳環境教育內容應包含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

第七條 本市各公私立學校應每年對教職員工及學生實施二小時以上低碳環境教育。

第八條 執行機關應對所轄下列場所，輔導節能減碳、污染減量、低碳認證或將減碳成效納入評鑑、評比項目：

- 一、里或社區。
- 二、校園。
- 三、機關場所。
- 四、宗教場所。
- 五、觀光旅館及旅館業。
- 六、餐廳、飲食店。
- 七、工商廠場。
- 八、醫療院所。
- 九、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執行、督導及考核相關工作。

前項設置規定及工作目標由各機關定之；執行成果定期填報規定，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團膳廚房，得優先使用本市生產之食材。

第十一條 指定規模以上之賣場、量販店、超級市場或便利商店等場所，應取得本府核發之綠色商店標誌。

前項場所之環境保護產品之陳列區及品項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陳列區應為明顯且易於辨識之標示。

二、產品應標示環境效益功能。

第一項指定規模之場所，由環境保護局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指定規模之企業、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及醫院等事業，應落實綠色採購，優先採用環境保護產品。

前項各機關學校辦理綠色採購成效獎懲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一項指定規模事業及採購申報規定，由環境保護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於辦理清明節、中元節或經執行機關認定之重大民俗信仰等活動時，應辦理紙錢集中燃燒。

寺廟及神壇等宗教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宣導減香、紙錢減量及紙錢集中燃燒；設有金爐者，並應設置紙錢集中箱。

第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寺廟，應於室內設置空氣污染物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自動監測預警設備，並將監測參考值或等級即時公布於公告欄或其他明顯處所。如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時，應主動勸導減量焚香或使用其他改善空氣品質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於廣告、行銷、訂房及入住時，應向消費者宣導自備非一次拋棄性用品及租用低污染車輛。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新設且具一定規模以上旅館，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保旅館標章。一定規模以上旅館，由環境保護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公告水資源匱乏期間，觀光旅館及旅館業應配合宣導淋浴，以節省水資源。

本府得獎助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其他觀光產業推動低

碳旅遊，獎助辦法由環境保護局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前項資源回收桶設置規定，由環境保護局定之。

### 第三章 低碳城市及建築

第十七條 本市之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應以低碳城市之理念，妥適規劃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計畫，增設公園綠地，減少非必要之交通旅次，並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第十八條 本省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規劃或開發許可階段，導入生態社區評估系統之概念。

二、基地環境開發須確保全區保水性能，以達水資源循環。

三、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低污染車輛之充（換）電設施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省水、節能標章之產品。

四、學校用地及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須廣植樹木，並優先採用原生樹種。

第十九條 本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都市設計等相關審議委員會，應聘一位以上具有生態、環境保護或景觀等專業領域之委員。

第二十條 本府得視地方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一、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三、低碳建造工法。

四、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

五、建築基地排水、防洪、雨水貯留、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

六、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節能措施。

七、再生建材或綠建材使用措施。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

前項第八款指定項目規定，由本府定之。

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第

一項全部或部分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市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其斜屋頂及應留設避難平臺以外之屋頂平臺及露臺部分，設置二分之一以上之綠化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者，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

前項再生能源設施設置之高度，自屋頂面起算以四點五公尺為限。

本市市管道路新設、汰換或更新既有路燈燈具、交通號誌及新設或更新公私場所廣告招牌照明時，應使用節能燈具。

第一項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規定，由都市發展局另定，並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市依法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其共用部分使用之照明設備，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汰換半數以上之節能燈具。

第二十三條 本市既存違章建築未依規定拆除前，得於既存違章建築之量體範圍內，以綠建材、再生建材、綠屋頂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設施辦理修繕。

前項修繕規定由都市發展局定之。

#### 第四章 低碳產業

第二十四條 本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訂定相關標租作業規定。

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府公告指定電力用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用電契約，其約定最高之用電需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等設備。

前項指定用電需量及一定裝置容量標準，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府應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

前項補助及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發展局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節能減碳，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購買或租用低污染車輛。

- 二、充（換）電設施之建置及維修。
  - 三、報廢汰換老舊高污染車輛。
  - 四、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 五、使用低碳燃料。
  - 六、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本府定之。

#### 第五章 低污染交通

第二十八條 本市公有停車場得提供自行車及一定比例之優先停車位供低污染車輛使用。

前項規定於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站之新建建築物適用之；鐵路、高速鐵路及捷運等大眾運輸車站既有建築物，得視實際需求提供，不受一定比例之限制。

前二項之一定比例，由交通局依各公有停車場使用需求定之。

劃設為低污染車輛優先停車位，一般車輛應經現場管理單位同意始得停放。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空氣品質，本府得指定特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供行人徒步或行駛低污染車輛種類或排氣污染物量低於一定濃度之車輛。

前項指定及限制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及里辦公處採購公務機車，應使用經政府機關認證合格之低污染車輛。但有特殊事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市公立高中職學校及大專以上院校，應向學生宣導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低污染車輛；大專以上院校並應優先規劃下列事項：

- 一、交通接駁公車。
- 二、低污染車輛之獎勵措施。
- 三、低污染車輛專用停車空間及充（換）電環境。

第三十二條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超過一定年限應逐年汰換，本府得要求業者優先購入低污染車輛或具經濟部認定節能標章之車輛。

前項年限由本府定之。

本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新闢營運路線，得優先核交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業者經營。

第三十三條 車籍登記於本市且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環境保護局得不定期通知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排氣。

第三十四條 柴油大客貨車或小貨車行駛有排放黑煙污染情形，一年內經舉發二次以上，且有污染照片證明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至本府公告認證合格地點進行保養檢修。

####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小貨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大客貨車所有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稽查。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車輛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依本自治條例限期改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55561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退費，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補習班學生於繳納費用後因個人因素離班者，補習班應於其要求退費之日起七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之第三十日以前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之總額。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之第一日至第二十九日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超過部分仍應退還。
-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五日內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之第六日，至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要求退費者，應退還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五、學生要求退費時，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依約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第四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該款規定辦理退費：

一、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之十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且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但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導致者，不能於開課日之十日前公告及通知時，至遲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為之。

二、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停班（課）者，應將停班（課）資訊事先告知學生，並於實際停班（課）之日起七日內，按事由發生後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變更原定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者，應於變更或更換日起七日內，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並加計返還已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以上金額。

四、因申請停辦或歇業者，應於核准日起七日內，按核准日起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五、因違法而受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應於處分日起七日內，按處分日起賸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並加計返還已繳納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額。

第五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其退費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217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附「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其設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一、立案申請書。

二、設班計畫書。

三、班舍位置略圖。

四、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五、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平面圖。

六、週課表、課程及教材大綱。

- 七、設班經費概算。
- 八、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設立人有二人以上者檢附，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
- 十、班主任之相關技能證明文件：申請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檢附。
- 十一、組織規程及學則。
- 十二、擬聘教職員履歷冊、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十三、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 十四、財產目錄：應包含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 十五、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十六、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市舞蹈類及運動類補習班之設立基準，分別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五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

補習班教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該教室應設置二個不同方向之一門一窗或二門；其班舍之同一樓層，應設置二個不同方向逃生門或一門一窗。

補習班不得位於地下室；招收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之補習班，並不得設置於五樓以上。

第六條 補習班申請設立分班時，應由其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並檢附原補習班核准立案證書。分班之設立條件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

補習班應經本府核准，始得增設班舍或教室；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第七條 補習班應依其辦理類科，設置相關設備及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教學及實習需要。

第八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與財產目錄，並按時填載及更新資料，以供查核。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檢具附表三之文件及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准：

- 一、設立人、負責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本款變更於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
- 二、班主任變更。
- 三、班址遷移。
- 四、班舍、班級或科目增減。
- 五、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
- 六、名稱變更。
- 七、換（補）發立案證書。
- 八、停辦。
- 九、復辦。
- 十、歇業。

第十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第十一條 補習班除教授課業外，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

第十二條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每間教室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第十四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參加本府舉辦之座談會，研討補習班業務改進事項及公共安全事宜。

第十五條 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應於妥善處理學生權益相關事項後，由其設立人（負責人）向本府申請歇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需立案證書、表冊、圖記及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市舞蹈類短期補習班設立基準表

項 目	應備資格、條件及規格
班主任	<p>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舞蹈事業或有關舞蹈工作一年以上，並曾參加全國性、直轄市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p>
教 師	<p>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p> <p>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舞蹈科（組）畢業。</p> <p>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參加全國性、直轄市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p>
教 室	<p>一、面積不得少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除社交舞教室得鋪設一般地板外，其他各科舞蹈教室應鋪設木製地板。</p> <p>二、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防震、隔音設備。</p> <p>三、照明須全面明亮，並採用日光燈，以六平方公尺四十燭光一盞標準計，不得裝置各種彩色燈泡，或變化燈光亮度之設備。</p> <p>四、須裝設面鏡及扶把。</p> <p>五、須有音響設備，如擴大機、電唱機、錄音機等。播放音樂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隔音設備。</p> <p>六、須有完善之採光及通風設備（如電扇、抽風機或冷氣機等）。</p>

<p>教 具</p>	<p>一、須依據立案時所報之教學內容，購置教學用唱片或錄音帶及保管櫃。</p> <p>二、教學示範用具，如扇、連箱、花鼓、拂、槍、劍、鈴鼓、彩帶等。</p> <p>三、教室須有輔助教學設備，如黑板或白板、銀幕等。</p> <p>四、得視實際需要，增置鋼琴、電子琴及錄放影機等。</p>
<p>其他設備</p>	<p>一、電腦、辦公桌椅一套以上。</p> <p>二、書架或書櫃，並應購置各項舞蹈圖書，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p> <p>三、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換裝及放置隨身物品。</p> <p>四、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五、設置其他安全、衛生及醫療等設備。</p>
<p>教學內容</p>	<p>一、民族舞蹈（土風舞）。</p> <p>    （一）中國民族舞蹈。</p> <p>    （二）外國民族舞蹈。</p> <p>二、芭蕾舞。</p> <p>三、現代舞。</p> <p>四、社交舞。</p> <p>五、舞蹈創作。</p> <p>六、舞蹈影片或舞曲欣賞。</p> <p>七、舞蹈理論。</p>
<p>備 註</p>	<p>本規則及本表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附表二： 桃園市運動類短期補習班設立基準表

項 目	應備資格、條件及規格
運動種類	一、申請立案以單一運動種類為原則。 二、競賽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之競賽種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承認之競賽種類為限。 三、其他有益之健身類運動。
班主任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並曾從事運動指導、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學二年以上。 二、曾獲國光、中正體育獎章。
教 師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所指導運動種類八學分以上。 二、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參加政府機關舉辦、政府機關委託學術機構舉辦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指導（教練）研習課程，並持有及格證照。其證照之專長運動種類，須與所指導之運動種類相符。
場 地	一、室內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之面積。 二、室外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面積之二分之一。 三、健身類運動種類：不得少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教 具	一、與立案運動種類有關之設備器材及輔助訓練設備器材。 二、安全及保護設備器材。 三、消耗性器材。
其他設備	一、淋浴（溫水）、盥洗及更衣（含保管箱）設備。 二、辦公桌椅一套以上。 三、書架或書櫃，並應購置相關圖書，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 四、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或家長休息及放置隨身物品。 五、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六、設置其他安全、衛生及醫療等設備。

教學內容	一、運動練習。 二、運動技術。 三、體能訓練。 四、運動安全。 五、運動傷害預防。 六、比賽。
備 註	本規則及本表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三：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應檢附文件表

款次	申請變更事項	應檢附文件
一	設立人、負責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 三、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 四、新設立人（負責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五、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六、變更後設立人名冊：設立人二人以上者檢附。 七、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應附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並辦理公證。 八、新設立人（負責人）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他人者，應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 十、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二	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四、新班主任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五、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p>三</p>	<p>班址遷移</p>	<p>一、變更申請書。                  二、新班舍位置略圖。                  三、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新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平面圖。                  五、新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六、財產目錄。                  七、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八、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p>
<p>四</p>	<p>班舍、班級或科目增減</p>	<p>一、變更申請書。                  二、增減後班舍位置略圖。                  三、增減後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增減後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平面圖。                  五、增減後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六、教師履歷冊：新聘者應附學歷、身分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七、週課程表、課程及教材大綱。                  八、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九、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p>

五	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週課程表、課程及教材大綱。 三、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六	名稱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 三、變更名稱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七	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換（補）發申請書。 二、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三、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檢附切結書。
八	停辦	一、停辦申請書。 二、敘明在班學生權益事項之處理方式及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影本。
九	復辦	一、復辦申請書。 二、復辦計畫。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並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教師履歷冊：新聘者應附學歷、身分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五、原立案證書影本。
十	歇業	一、歇業申請書。 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原立案證書。 四、已無營業之相關證明。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4939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本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

第三條 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場地者，得經幼兒園許可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辦理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幼兒園得減收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市立幼兒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使用期限	使用時段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冷氣或空調	保證金
一	短期使用	8時至22時	活動中心	250/時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100/時	25/時	1,000/次
二	長期使用	每月30小時以下	活動中心	6,500/月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2,500/月	25/時	1,000/次
		每月逾30小時未滿60小時	活動中心	13,000/月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5,000/月	25/時	1,000/次
		每月逾60小時以上未滿90小時	活動中心	19,500/月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7,500/月	25/時	1,000/次
		每月逾90小時以上	活動中心	26,000/月	100/時	2,000/次
			會議室	10,000/月	25/時	1,000/次

備註：

1. 場地使用費含清潔費及水電費。
2. 以每小時計價者，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3. 長期使用一次以三個月為限，每月至少四日，期滿前十日得再次申請。
4.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並於使用完畢後予以退還。如有污損建築物或遺失、毀損設備之情形，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並得逕由所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不足時，應追繳之。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391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展本市行政區域內與本府主管之軌道系統(以下簡稱本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設置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二、本市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三、對外舉借之款項。
- 四、捐贈收入。
- 五、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
- 六、參與相關軌道事業之投資收益。
- 七、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八、孳息。
-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七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及其他機關分攤款。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本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等支出。
- 二、本市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 三、參與相關軌道事業之投資。
- 四、償還借款之本息。
- 五、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 六、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本基金之基金。

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394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附「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並設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營運之。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正線：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二、列車：指具備規定之標誌，在正線運轉所編組之車輛。

三、供電線路：指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條、迴線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四、安全界限：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五、號誌：指依形、色、音、電訊及其他方式，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備。

六、標誌：指依形、色及其他方式，表示列車、車輛或設備之位置、方向、條件。

七、閉塞區間：指依照號誌控管只供一列列車運轉之區間。

八、退行運轉：指列車與原來規定行進方向相反之方向運轉。

## 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

第四條 路線及行車相關設備應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正常；其與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

第五條 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每日營運前應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

第六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應標示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

第七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並派人監視。因災害或事故致有妨礙列車運轉之虞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防護措施，並派人監視，必要時停止列車行駛。

第八條 無電線路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狀況。

第九條 安全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確認無妨礙列車運轉者，不在此限。

在安全界限外之物件，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亦不得放置。

第一項安全界限，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十條 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

第十一條 列車及車站均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備置消防安全設備，月台每四十公尺至少應備置手提滅火器一具。

第十二條 列車到站、離站前或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於月台門開關時，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

第十三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應設置管制及監視設施，且標示禁止旅客進入。

## 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 一、閉塞區間內有列車。
- 二、閉塞區間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
- 三、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全。

四、號誌發生故障。

五、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

第十五條 軌旁號誌或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之閉塞區間之列車，得在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確認之。

第十六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有關號誌聯鎖使用。號誌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除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

第十七條 列車應按下列規定設置標誌：

一、列車前端兩側各設置白光燈一盞，於夜間、霧區或隧道內時，應開燈顯示。

二、列車後端兩側各設置紅光燈一盞，日、夜間均應開燈顯示。

前項標誌，於列車退行運轉時，應保持不變。

第十八條 除下列處所應設置標誌標示外，路線得視情況設置各項適當標誌：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二、列車折返處所。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五、軌道之終端。

#### 第四章 運轉

第十九條 正線應劃分閉塞區間，在同一閉塞區間內，同時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

二、因搶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閉塞區間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

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二十條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應有號誌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不得繼續進行。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退行運轉。

第二十一條 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因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法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時，得以替代方式運轉。

前項替代方式，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

- 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 二、依前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三、置有司機員之列車，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四、依第十九條但書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护措施者外，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

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

第二十三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

- 一、連結裝置。
- 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
- 三、行駛控制設備。
- 四、空調系統。
- 五、車門裝置。
- 六、通信裝置。
- 七、警示信號。
- 八、照明設備。
- 九、逃生裝置。

第二十四條 載客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

載客列車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時，應停靠在允許誤差範圍內，如超過該範圍，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得開啟車門。

前項允許誤差範圍及安全措施，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 第五章 事故或災害之應變及處理

第二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訂定具體之緊急應變計畫：

- 一、火災。
-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 三、供電中斷。
- 四、人為危害事故。
- 五、天然災害。
- 六、其他。

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報本府備查且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後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路線、車輛及其他行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應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

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

第二十八條 有妨礙或危及列車運轉安全之虞時，應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維護旅客生命安全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

第二十九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營運機構應立即報告有關主管機關，並作下列處置：

- 一、有人員死亡時，應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轉請檢警單位到場實施勘驗，經司法警察機關初步蒐證處理，認明顯為自殺或一般車禍案件，向檢察官報備後，始得移動現場。
- 二、應立即將傷者送醫救護，妥善處理。
- 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
- 四、將列車停止行駛情形通知與捷運連接之其他大眾運輸業者。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營運機構依本規則訂定之相關規定，應陳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14567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規字第105013833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承租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本規定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代辦內政部營建署興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以下簡稱本住宅）出租及資格審查業務，特訂定本規定。	本規定之訂定目的。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住宅處）。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三、本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 上述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上述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家庭成員定義。

<p>四、本規定所稱無自有住宅，為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p> <p>(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p> <p>(二)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p> <p>前項所定之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為全部或換算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p>	<p>無自有住宅定義。</p>
<p>五、本府應就下列承租事項辦理公告：</p> <p>(一)申請資格及受理期間。</p> <p>(二)申請方式及受理申請機關或單位。</p> <p>(三)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p> <p>(四)其他必要事項。</p>	<p>應辦理承租公告之事項。</p>
<p>六、申請承租本住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二)設籍於本市滿一年以上。</p> <p>(三)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名下於本市無自有住宅。</p> <p>(四)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總年收入低於本市受理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p>	<p>申請資格。</p>
<p>七、本住宅之承租類別如下：</p> <p>(一)政策優先戶：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附表之政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以下簡稱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二)敦親睦鄰戶：申請人須設籍於本市龜山區滿一年以上。</p> <p>(三)一般戶。</p>	<p>承租類別。</p>

<p>前項第一款附表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申請送件日、線上申請之取得序號日或郵寄之郵戳日期為計算基準日。</p>	
<p>八、申請人應以書面或電子檔檢附下列文件，向住宅處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三)分戶配偶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外籍配偶若無國民身分證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p> <p>(四)放棄住宅補貼聲明切結書。</p> <p>(五)已知悉租賃資訊切結書。</p> <p>(六)戶政與財稅審查同意書。</p> <p>(七)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p> <p>(八)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p> <p>(九)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p> <p>(十)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持有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p> <p>(十一)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其中一人符合評點表所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應按其資格條件分別檢附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li> <li>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li> <li>3.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li> </ol>	<p>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其說明如下：</p> <p>一、文件(一)至(十)係參考一百零四年度內政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訂定。</p> <p>二、文件(十一)規定「政策優先戶」應檢附文件，除參考一百零四年度內政部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及住宅法第四條規定外，並鼓勵本市青年生育及撫養，納入二十歲至四十五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訂定。</p>

<p>4.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保護令或判決書等)；如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5.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p> <p>6.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p> <p>7. 災民：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8.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9. 二十歲至四十五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具有懷胎及撫育事實之證明文件。其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胎兒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含封面、預產期及胎兒目前之週數頁面)。</p> <p>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二)其他必要文件。</p>	
<p>九、審查作業及排序方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檢具前點所定書表及相關證明，向住宅處申請初審。文件資料如有欠缺、不合規定或重複申請者，住宅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承租資格之審查作業及排序方式。</p>

<p>(二)初審合格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度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住宅處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申請複審。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住宅處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p> <p>(三)合格申請人排序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審查合格後，依序以政策優先戶、敦親睦鄰戶及一般戶之順位進行選屋。</li> <li>2. 政策優先戶先依評點表分數高低核予選屋序號，如遇同分者以抽籤方式辦理；敦親睦鄰戶及一般戶以電腦抽籤方式核予選屋序號，並依各承租戶別之房型分配數量辦理選屋作業。</li> <li>3. 如申請人於各該階段放棄或未能如期選屋者，將自動順延至下個階段進行選屋作業；一般戶限選一般戶房型，政策優先戶及敦親睦鄰戶則無限制。但政策優先戶及敦親睦鄰戶選擇一般戶房型者，應以一般戶租金計算。</li> <li>4. 完成選屋程序後如有賸餘，得開放候補名冊辦理選屋作業。</li> </ol>	
<p>十、本府核發之承租資格證明，僅得作為評點或抽籤序號之證明，申請人仍應依本住宅興建廠商公告規定內容，辦理選屋及簽約承租之相關事項。</p>	<p>承租資格證明及辦理選屋及簽約承租應遵循之規定。</p>

附表 政策優先戶資格條件評點表

項目	內容		分數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	30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新臺幣13,692元以下。	20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新臺幣20,538元以下。	10
身分條件 (可複選)	1. 特殊境遇家庭。 2.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3.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4. 原住民。 5. 災民。 6. 遊民。		10/項
	1. 65歲以上之老人。 2. 身心障礙者。 3.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0/人
支持本府鼓勵 青年生育政策	20歲至45歲青年，懷孕或育有未成年子女1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計10分。		10/人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501388951號  
附件：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

修正「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府民秘字第104018330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府民秘字第10402427331號令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府民秘字第10501388951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以下簡稱本卡)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及特約發卡機構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資格、方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1. 七歲以上不具備本市市民卡其他卡別申請資格，且設籍本市之市民。
    2. 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
    3. 未成年人申請本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申請地點：本府、本市各區公所、市立圖書館總館與指定分館、本市復興區立圖書館及本市市民卡網站公告之地點。

(三)申請方式、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1. 網路申辦：憑自然人憑證至本市市民卡網站申辦。

2. 現場辦理：

(1)本人親自辦理：設籍本市市民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持有效之居留證件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委託辦理：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申請時，以有效之居留證件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替代國民身分證。

3. 需於本卡印製照片者，應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件統一證號）或現場拍照。

4. 卡片核發後，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或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配偶取得我國國籍者，應主動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卡至任一申請地點變更資料；變更姓名或照片者，應自行負擔換卡費用。

四、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受前點規定限制。

五、申請費用如下：

(一)初次申請本卡免收取卡片工本費用。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換、補發本卡之費用每張新臺幣九十四元；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每張費用為本卡後續採購之決標單價金額。

六、本卡退費時，換(補)卡費用、本府補助額度或任何優惠均不予退還。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052010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基準一份。
- 二、本部礦務局訂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礦務局、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 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

- 一、為協助辦理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標售，審認其得參與投標之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資格認定，訂定本基準。
- 二、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之主辦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中央為經濟部。
- 三、本基準所稱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係指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或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前項所稱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加工設備：

- 1、碎解設備：應包含粗碎機及中(細)碎機。
- 2、洗選設備：應包含洗砂機及篩選機。

(二)加工能力：

得生產出混凝土用粗、細骨材成品；必要時，主辦機關可要求現場試車據以判斷。

四、申請認屬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

(一)基本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證明文件；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限至109年6月2日止。

(二)場區設備配置實測圖：

應與核准之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事項或興辦事業計畫相符，圖面應套繪地籍圖並標示地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辦理現地查核，經認符資格者，檢附前項申請文件及現地認定紀錄表(如附件)，依下列情形報請辦理登錄事宜：

(一)已辦妥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者：分送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經濟部礦務局，由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資料登錄。

(二)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由經濟部礦務局辦理資料登錄。

前項認定如有疑義，由中央主辦機關複審認定之。

五、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登錄資格並由經濟部礦務局刪除資料登錄：

(一)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事項，或未依興辦事業計畫使用，經主管機關就其權責範圍查認確定者。

(二)未依「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實施計畫」按月填報調查資料連續達2個月以上，經經濟部礦務局限期補報，逾期未報者。

(三)主辦機關於現場檢查與其當初辦理現地認定紀錄情形不符，但其變更事項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者除外。

(四)109年6月3日起尚未辦妥工廠登記者。

(五)經主辦機關認定應予廢止其資格者。

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日起6個月內不得申請認定；重行申請認定時，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

### 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紀錄表（第四點附件）

依據「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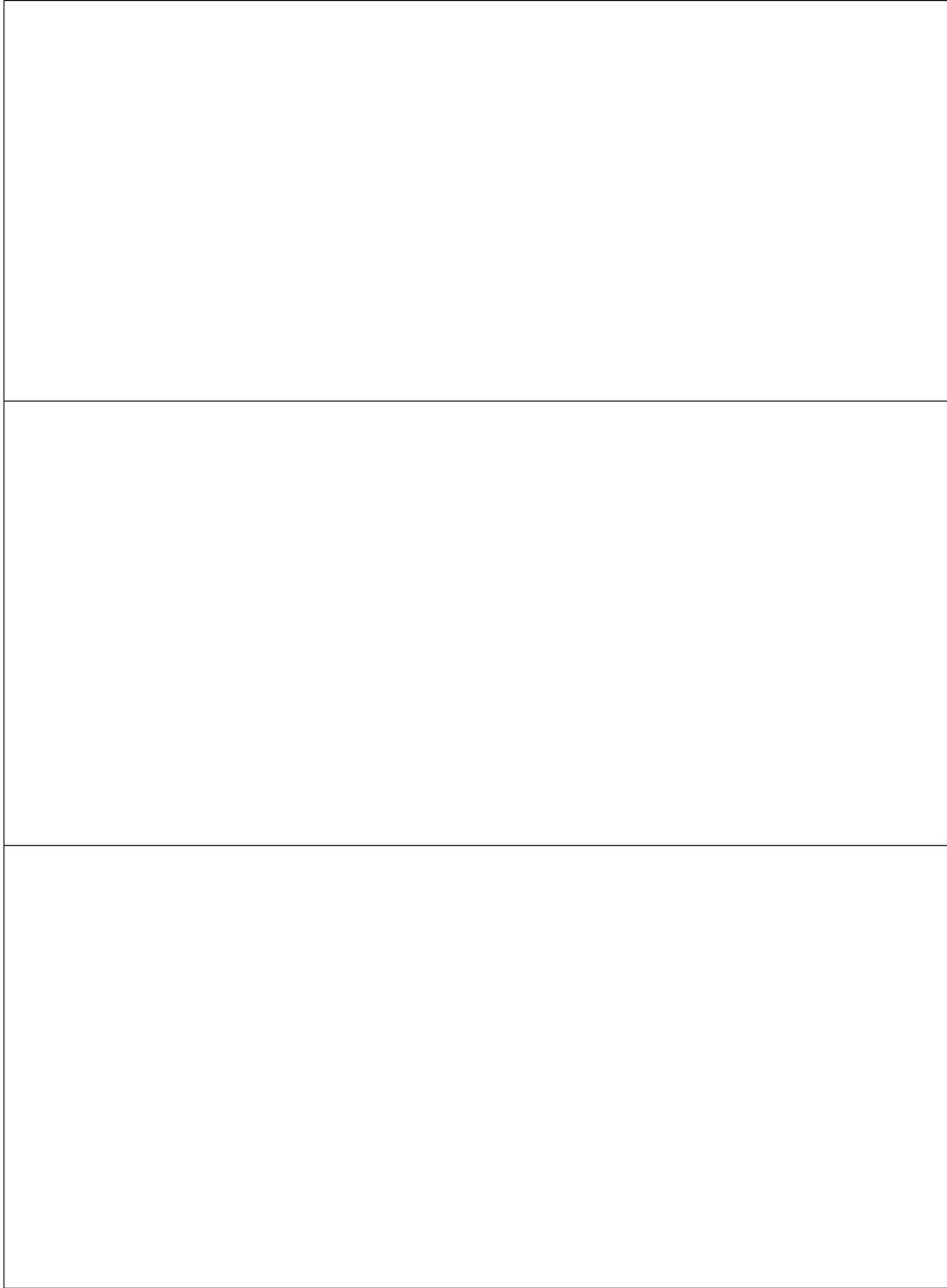
查對日期： 年 月 日

縣 市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場 區 地 址					
	查 對 事 項	查 結 果	對 否	審 查 意 見	
一	基本文件符合下列項目之一，且屬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臨時登記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證明文件。 (同意函文號： )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證明文件，其有效期至109年6月2日止。				
二	場區設備配置實測圖符合下列項目之一，圖面應套繪地籍圖並標示地號，且與現地情況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三	加工設備符合所屬權責主管機關原核准工廠（臨時工廠）登記事項或興辦事業計畫所列施設項目、位置及數量，包括： 1、 碎解設備，應包括：(下列項目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粗碎機(如：顎碎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細)碎機(如：顎碎機、錐碎機、鏈碎機、棒磨機)。 2、 洗選設備，應包括：(下列項目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洗砂機(如：滾輪洗砂機、螺旋洗砂機)。 <input type="checkbox"/> 篩選機(如：水平震篩機、傾斜震篩機)。				
四	加工能力可生產出混凝土用粗、細骨材成品。必要時，可要求現場試車據以判斷。				
綜合 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符合登錄資格者，依本基準第4點第2項規定，報請中央主辦機關辦理資料登錄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註：以上4項查對項目結果均為「是」者，符合本基準規範之「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資格。				

主辦機關：

業者代表：

現場情形(照片)：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50138183號

附件：「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8日府社障字第1050138183號函頒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房屋租金補貼：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租賃房屋在本市行政區域內。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 （三）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
  - （四）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 （五）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
  - （六）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建築執照。
  - （七）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計算方式及第七款之無自有住宅認定基準，依本辦法第二條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房屋租金補貼，並追繳溢領補貼金額：

- (一)本人未親自居住。
- (二)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三)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 (四)遷居至本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 (五)申請資料或租賃有虛偽不實情事。
- (六)接受補貼後，喪失前點補貼資格。
- (七)同時享有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二種以上。
- (八)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四、本要點房屋租金補貼基準如下：

- (一)單身家庭：按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二)二口家庭：按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二千六百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貼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租屋保證金及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

五、身心障礙者依本要點申領之房屋租金補貼及依其他法令按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每人每月合計不得超過政府公告之當年每月基本工資。

六、申請房屋租金補貼，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財產歸屬及勞保投保資料。如未檢附本款資料，得經申請人同意後由區公所查調。

(五)身心障礙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六)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七)經區公所查無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者，應檢附建物權狀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前項申請由區公所辦理查調並完成初審，再送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區公所及申請人。

七、房屋租金補貼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核定補貼期間自申請日當月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期滿欲繼續接受補貼者，應於年底結束前一個月內向區公所重新申請。

八、房屋租金補貼，自核准日之次月起，由本府社會局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內。

九、房屋租金補貼期間內，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到期、地址變更或終止租賃等情形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送異動資料向區公所申報，本府應書面通知停止補貼。

十、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且購置住宅需坐落於本市。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

(三)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於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首次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

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第一項第二款計算方式，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一、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助，並追繳溢領補助金額：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二)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

(三)遷居至本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

(四)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五)貸款契約終止。

(六)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十二、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及計算基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二)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十三、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四)身心障礙者、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同戶籍其他直系血親之稅籍、所得、財產歸屬及勞保投保資料。如未檢附本款資料，得經申請人同意後由區公所查調。

(五)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六)經承貸銀行核章之貸款餘額證明書。

(七)房屋貸款繳款證明書。

(八)土地及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一份，所有權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九)收據。

前項申請，由區公所辦理查調並完成初審，再送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區公所及申請人。

十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名額，每年以十名為限；當年度經核准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者已達十名時，由本府通知區公所停止受理當年度申請案件。

十五、經核准補貼購屋貸款利息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具核定函及當年度全年經銀行蓋章之貸款餘額證明、繳款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需顯示每月起迄日、貸款利率、剩餘本金)及收據向本府社會局辦理請款，補貼款項由本府社會局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一次逕撥入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請款資料未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本府社會局者，當年度不予補

貼。

十六、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需重新審查資格，經審核不符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於次年度停止補貼。

十七、身心障礙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

十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九、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3812990號

廢止「經濟部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李世光

##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景秘字第1050002988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附「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處長 葉宗賦

###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維護所轄風景區之場地及設施，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場地之範圍如下：
  - （一）虎頭山公園之福寶廣場、經國梅園廣場、楓香野餐區、圓弧涼亭、樹屋廣場、榕樹園區、兒童遊戲區及核心廣場。
  - （二）大溪中正公園之陀螺廣場、騎馬銅像區、表演廣場、管理站前廣場、帆船區、管理站前涼亭及其空地。
  - （三）角板山行館園區之北入口旁平台、樟腦收納所前廣場、行館前三角廣場及思親亭旁木棧平台。
  - （四）拉拉山風景特定區之上、下巴陵停車場與拉拉山遊客中心前廣場及二樓視聽室。
  - （五）慈湖園區之慈湖廣場A區、B區與C區、慈湖紀念雕塑公園及慈湖橋旁涼亭。
- 三、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展覽、藝術表演及慈善宣導。
  - （二）政府機關或合法設立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為推廣於本市生產之藝文或農業產品舉辦展售活動。
  - （三）拉拉山風景特定區附近居民於前點第四款之上、下巴陵停車場舉辦婚喪喜慶活動。
  - （四）本市復興區政府機關或當地合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於前點第四款之拉拉

山遊客中心舉辦之會議。

前項第二款展售活動限於前點第四款之上、下巴陵停車場、拉拉山遊客中心前廣場或前點第五款之慈湖廣場A區、B區及C區辦理。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填具使用申請書(附件一至附件六)，並檢附申請人及活動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書面或傳真向本處提出申請。

申請使用第二點第五款之慈湖廣場A區、B區及C區者，除填具前項申請書外，應另檢附活動企劃書(附件七)一份，並於本處核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依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

前項慈湖廣場A區限於每年五月至八月及十月前二週對外開放申請使用。

五、同一場地同一時段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時，以申請書送達本處之時間先後定之。

藝術表演有前項情形，其表演順序以抽籤定之。

六、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場地申請舉辦展售活動，同一年度以四次為限。但位於本市之機關團體推廣本市生產農特產品者，同一年度得申請八次。

前項每次活動期間不得超過三日。但為配合政府政策且經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且於二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一)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

(二)活動內容足以嚴重影響環境整潔、安寧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三)活動內容或範圍與核准使用之內容或場地範圍不符，經勸導無效。

(四)經核准使用本場地後，無故不使用或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取消使用。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募款或商品廣告宣傳之行為。

(六)未經本處核准擅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得不予退還。

八、申請人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本場地，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取消或延期使用。

前項情形，經核准取消使用，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九、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處通知停止使用，申請人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並經本處勘查場地確認無誤後，由本處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本處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十、申請人毀損本場地及相關設備(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處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本處得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應予追償。

十一、本處因配合政府政策、重大活動或其他有影響活動安全之虞事由，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申請人不願變更者，本處得廢止原核准，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

十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舉辦第三點所列活動時，不得生火、使用瓦斯、粉末或化學藥劑等器具物品。

(二)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由申請人自行負責，非經本處同意後，不得擅自使用本場地之設備。

(三)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備、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不得於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

(五)不得攀爬、折損花木、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之行為，活動之音量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六)申請人需於本場地懸掛宣傳標(旗)幟者，應先檢附樣本向本處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七)活動如涉及稅捐繳納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除經本處核准之場地舉辦展售活動外，其餘場地不得有任何形式之交易行為。

(九)使用期間場地之公共安全、環境清潔及交通秩序，由申請人負責。

十三、本場地除停車場外均不提供車輛停放，本處並得視活動性質及需要，進行交通及停車格位管制。

###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虎頭山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編號：

一、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二、活動負責人：

三、活動名稱：

四、活動性質：

五、活動人數：

六、經費概算：

七、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八、使用場地範圍：福寶廣場 經國梅園廣場 楓香野餐區 圓弧涼亭

樹屋廣場 榕樹園區 兒童遊戲區 核心廣場 其他\_\_\_\_\_

九、一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同意遵守「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使用期間如有違反，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並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申請機關團體：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電話（03）3946061、傳真：（03）3333184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大溪中正公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編號：

一、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二、活動負責人：

三、活動名稱：

四、活動性質：

五、活動人數：

六、經費概算：

七、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八、使用場地範圍：  陀螺廣場  騎馬銅像區  表演廣場  管理站前廣場  
 帆船區  管理站前涼亭  涼亭前空地  其他\_\_\_\_\_

九、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同意遵守「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使用期間如有違反，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並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申請機關團體：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電話（03）3946061、傳真：（03）3333184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角板山行館園區場地使用申請書

編號：

一、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二、活動負責人

三、活動名稱：

四、活動性質：

五、活動人數：

六、經費概算：

七、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八、使用場地範圍：北入口旁平台 樟腦收納所前廣場 行館前三角廣場  
思親亭旁木棧平台

九、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同意遵守「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使用期間如有違反，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並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申請機關團體：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電話 (03) 3946061、傳真：(03)3333184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拉拉山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申請書

編號：

一、申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

二、活動負責人

三、活動名稱：

四、活動性質：

五、活動人數：

六、經費概算：

七、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八、使用場地範圍：下巴陵停車場 上巴陵停車場

遊客中心前廣場 遊客中心2樓視聽室

九、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同意遵守「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使用期間如有違反，願停止使用及回復原狀，並負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申請機關團體：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電話 (03) 3946061、傳真：(03)3333184



附件六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慈湖廣場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使用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內容 (摘要說明)			
使用場地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區 (19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B區 (235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C區 (275平方公尺)	預定 活動 人數	人 預定 攤位數 攤
附 件	1. 機關團體證明文件及現場活動負責人身分證明影本各1份 2. 活動企劃書1份 3. 其他 (請詳列) :		
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申請機關團體：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活動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退款戶名： 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電話：(03) 3946061 傳真：(03)3333184

**附件七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轄管慈湖廣場活動企劃書**

壹、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貳、活動主題、宗旨及目的（含主要參與對象）

參、活動性質（請勾選）：展覽 展售 表演 宣導 其他（請詳述）：

肆、參與活動單位、人員及人數

（包含主、協辦、表演或指導單位等）

伍、活動範圍：A區 B區 C區

請勾選場地別，並檢附活動平面配置圖及交通動線圖，明確標示各項設施（如舞台、座位、帳篷、篷架、看板、轉播車等）預定架設位置

陸、活動流程

柒、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

一、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相關管制措施請敘明）

二、警力支援（視實際需要填寫，若有需求應事先自行洽詢警察機關）

三、安全秩序維護：敘明人力配置、分工職責及所在位置。

四、公共安全維護：為確保活動進行之安全，請預留足供消防及救護車輛進出空間。

五、環境清潔維護（請詳述活動進行期間及結束後具體維護作為）

六、醫療支援（視實際需要填寫，若有需求應事先自行洽詢消防或醫療機關）

七、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5015646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得按個案情節輕重，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
- 三、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事件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 或其他處 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六條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
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 (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八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三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經許可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一)第一次通知限期一個月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

			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p>(二)第二次通知限期一個月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七萬五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通知限期一個月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十五萬元。</p> <p>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p>
四	<p>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無正當理由對於出養人、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p> <p>二、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p>	第八十九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p>

	<p>之文書。</p> <p>四、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三項)</p>			
<p>五</p>	<p>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九十條第一項</p>	<p>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屆其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屆其未改善者，處一萬五千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屆其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六	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 (第九十條第三項)	第九十條第三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視情節輕重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七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 (第九十條第四項)	第九十條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視情節輕重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八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第九十條第五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九	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第九十條第五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p>十</p>	<p>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第二十六之一條第三項）</p>	<p>第九十條第七項</p>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p>	<p>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p>
<p>十一</p>	<p>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p>	<p>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p>	<p>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p>
<p>十二</p>	<p>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未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提供兒童優惠措施，及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p>	<p>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p>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十三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十四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十五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供應毒品者：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p>十六</p>	<p>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p>	<p>第九十一條第四項</p>	<p>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p>
<p>十七</p>	<p>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p>	<p>第九十一條第五項</p>	<p>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處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五萬元，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十八</p>	<p>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p>	<p>第九十二條第一項</p>	<p>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五萬元。</p>
<p>十九</p>	<p>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p>	<p>第九十二條第二項</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p>

<p>二十</p>	<p>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p>	<p>第九十二條第三項</p>	<p>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p>
<p>二十一</p>	<p>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或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p>	<p>第九十三條</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p>
<p>二十二</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p>	<p>第九十四條第一項</p>	<p>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p>

<p>二十三</p>	<p>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四十六之一條)</p>	<p>第九十四條第二項</p>	<p>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處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十萬元，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二十四</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四十七條第二項)</p>	<p>第九十五條第一項</p>	<p>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p>

<p>二十五</p>	<p>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p>	<p>第九十五條第二項</p>	<p>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p>一、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四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四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三、第三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三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p>二十六</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p>	<p>第九十六條第一項</p>	<p>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p>

	<p>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p>			
<p>二十七</p>	<p>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p>	<p>第九十六條第二項</p>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一年；情節嚴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p>

二十八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	第九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十九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五十條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三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五十一條)	第九十九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九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立即為責任通報。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達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達七十二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

<p>三十 十二</p>	<p>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p>	<p>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一、有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依下列情形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一)第一次命其接受六小時至十二小時親職教育輔導。 (二)第二次命其接受十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親職教育輔導。 (三)第三次以上命其接受二十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 二、有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依下列情形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一)第一次處四小時至三十小時。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p>
------------------	--	------------------	--------------------------------	--

<p>三十</p>	<p>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p>	<p>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依未完成課程時數處以罰鍰，並限期四十五天內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屆期仍不配合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一、第一次裁處：     (一)十小時以下處三千元。     (二)十一小時至二十小時處六千元。     (三)二十一小時至五十小時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裁處：     (一)十小時以下處六千元。     (二)十一小時至二十小時處一萬二千元。     (三)二十一小時至五十小時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裁處：     (一)十小時以下處一萬元。     (二)十一小時至二十小時處二萬元。     (三)二十一小時至五十小時處三萬元。</p>
-----------	--	------------------	---	---

<p>三十四</p>	<p>廣播、電視事業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p>	<p>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核處，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三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 二、次數以日為單位。</p>
<p>三十五</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p>	<p>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p>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一、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核處，沒入物品，並命其限期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三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 二、次數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p>

				<p>(四) 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p> <p>(五) 宣傳品：以日為單位。</p>
三十六	<p>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p> <p>(第七十條第二項)</p>	第一百零四條	<p>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三十七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p> <p>(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p>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p>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p>處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改善：</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p>
三十八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經當地主管機</p>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p>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增加收托人數未達三人處六萬元。</p>

	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二、增加收托人數三人以上未達五人處十五萬元。 三增加收托人數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處三十萬元。
三十九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依收托人數處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一、未達五人處十萬元。 二、五人以上未滿十人處二十五萬元。 三、十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處五十萬元。
四十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後段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強制實施並依人數處以下罰鍰： 一、未達五人處六萬元。 二、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處十五萬元。 三、十人以上處三十萬元。

<p>四 十 一</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p>	<p>第一百零六條</p>	<p>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一、處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四 十 二</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p>	<p>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p>	<p>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處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至十四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至二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二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p>

				<p>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p>
四十三	<p>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p>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p>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處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至十四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至二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二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p> <p>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四十四</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 (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p>	<p>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p>	<p>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處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至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至九萬元。 (三)第三次或情節嚴重者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p>
<p>四十五</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 (第八十五條)</p>	<p>第一百零九條</p>	<p>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p>	<p>強制實施並處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p>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14624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設施及服務項目，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向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並繳費；其為受委託辦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人如有終止委託或變更受委託人時，應向殯葬管理所服務中心申報。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家屬、亡者之繼承人或依法處理遺體之福利機構；所稱受委託人，指受申請人委託協助處理亡者喪葬事宜之人員或殯葬禮儀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

第一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係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 (一)醫療院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診斷書等足資證明亡者死亡之文件。
- (二)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屍體收埋證明書。

(三)亡者於國外死亡時，應檢附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死亡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死亡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受託申請使用各項設施及服務時，業者應檢附本市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有效會員證晶片卡。

經核准使用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之設施及服務項目，以原核定之亡者為限，不得變更。

十二、進入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區域之人員及車輛，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及管理人員依職權之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喧鬧滋事、妨礙公共秩序及安寧或製造噪音之行為。

(二)損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館區交通標線及駐衛保全人員指揮或有妨礙交通之行為。

(四)亂吐檳榔、亂丟煙蒂、不遵照規定放置物品或棄置、傾倒廢棄物等行為。

(五)未經申請許可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場地或申請使用項目、時間與殯葬設施申請書核准內容不符者。

(六)駕駛或停放無牌照車輛。

(七)違反殯葬管理所各場地管理規定。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殯葬管理所除得通知相關機關處理，並拒絕違反者於殯葬設施內繼續從事任何活動。

十三、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資料、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及繳納費用後，始得埋葬。

(二)同一亡者以申請使用一座墓基為限，且不得預留墓穴。

(三)墓基興建前，申請人得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應自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營葬，逾期廢止其許可。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墓主本人或其家屬或亡者之繼承人。

十七、墳墓起掘遷葬，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亡者除戶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管理人員確認，由殯葬管理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

十九、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存放或暫厝骨灰（骸）罈（罐）者，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亡者除戶資料或死亡證明書與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經核發許可證明及繳納費用後，始得存放或暫厝。

（二）骨灰（骸）罈（罐）之安置，得由申請人自行選位或由殯葬管理所指定位置，並不得申請預留使用。

（三）申請人得自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變更位置，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骨灰（骸）罈（罐）存放後，得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位置，原骨灰（骸）存放單位，由殯葬管理所收回管理。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存放者本人或其家屬或亡者之繼承人。

二十五、申請變更或取消使用殯葬設施，原繳納之費用依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管理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十六、公立殯葬設施應依下列規定登帳管理：

（一）動產：

1、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2、殯葬管理所應每年定期盤點，將結果報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備查。

（二）不動產：

1、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殯葬管理所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列管。

2、殯葬管理所應每年定期盤點，將結果報民政局備查。

（三）民政局得視前二款管理及盤點情形，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十七、本要點之書表格式，由殯葬管理所另定之。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150605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並自105年9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105年5月6日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桃園市政府民國105年7月1日府都行字第1050150605號令發布實施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都市計畫書規定申請容積移轉、調配之地區，從其規定。  
已依前項規定申請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指下列各款建築：
  - （一）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 （二）經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於本市係指下列土地，但各該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學校、道路用地。

(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配合中央或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或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本款公告及受理期限等相關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應以完整水平或垂直鄰接該永久性空地者，始得全部適用可移入容積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規定。

如以部分面臨永久性空地者，則以面臨之垂直或水平切線，辦理地籍分割後，其直接面臨之部分始得適用前項可移入容積酌予增加規定，其餘未直接面臨部分依原規定辦理。

本點所稱之永久性空地，其面積應超過一公頃。

六、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都市計畫指定地區，係指鐵路車站及捷運車站中心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且涵蓋面積應達該街廓二分之一以上之住宅區、商業區土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書指定地區範圍。

前項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及適用起始時間由本府另行公告。

七、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五)市場用地。但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不在此限。

(六)依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七)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八、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可移入容積與其臨接道路寬度、面寬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接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1. 臨接該道路之最小單一面寬應大於十公尺。

2. 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3. 接受基地如屬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二)臨接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者：

1. 臨接之道路須為完整路段，且二側均與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相連通。
2. 臨接該道路之最小單一面寬應大於十公尺。
3. 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
4. 接受基地如屬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接受基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如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適用範圍，應優先申請增額容積，增額容積全數申請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容積移轉。

九、接受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本辦法、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增加之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十、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十一、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四)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接受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證明文件。

(十一)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需檢附)。

(十二)其他本府規定應提送之證明文件。

##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市蘆秘字第105002032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區長 褚春來

###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6月28日桃市蘆秘字第1050020329號令發布實施

- 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行政大樓三樓大禮堂(以下簡稱本場地)，增進服務效能、提昇社會教育功能，並建立使用秩序及維護建物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於不影響公務使用下，本場地得提供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及合法登記立案之學校、公司、團體、法人或個人申請使用。
  - (二)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之活動內容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會教育為原則。
  - (三)使用本場地嚴禁商業性、公職候選人競選(含問政說明會、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宗教法會或喜慶宴會等活動。
- 三、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十日前檢具函文、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  
前項申請經本所核准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繳納相關費用。
- 四、經核准使用者，如因故異動或取消，應於使用日三日前檢具退款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退還已繳納費用；未提出申請或逾期申請者，不予退還。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使用者，申請人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

五、本所如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使用本場地之必要時，得優先使用；申請人應同意延期或停止使用，因而停止使用者，本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如因此受有損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六、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其使用，且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並禁止申請使用本場地二年：

(一)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蓄意破壞公物。

(五)曾經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且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

七、佈置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須進行場地佈置、外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徵得本所同意，並於上班時間會同本所管理人員辦理，且不得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

(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以黏、貼、釘等施作方式佈置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舞台及既有設備或其他公物，或擅自啟用冷氣設備或自行架設各項器材、加裝其他電器設備等。

(三)設備或借用物品（桌子、椅子、立牌等）之搬運由申請人自行為之，並應於使用後復歸，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八、場地使用期間，申請人應於上班時間先行與本所管理人員進行會勘，記錄場地狀況，並自行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場地清潔。

九、場地使用完畢，應依下列規定回復之：

(一)場地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並歸還借用物品及回復原狀與整理場地（海報、花籃及垃圾等物品自行清運，逾期視同垃圾處理）。

(二)場地使用如有毀損情形，申請人應負責回復原狀，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回復之，屆期末回復者，本所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

支付，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回復原狀後，應會同本所管理人員勘查，確認無誤。

十、申請核退場地使用費，由申請人持繳費證明收據，並填具退款申請表辦理退款，申請表如附件二。

### 附件一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者：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申請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使 用 場 地			
場地別	場次 (以四小時計) (請√勾選)	費用 (含水電)	小計
三樓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	元	
使 用 設 備			
使 用	場次 (以四小時計) (請√勾選)	費 用	小 計
冷氣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	元	
投 影 機	一次	元	
特殊照明或額外接電	一小時	元	

總 計	
<p>申請單位使用期間或預演排練，需就相關安全維護事項自行負責防範，如有違法或不當使用致損設備，願負法律或照價賠償責任，特此切結。</p> <p>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p>	
<p>申請單位： _____ (簽章)</p>	

**附件二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申請表暨領據**

活動名稱	
使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退款項目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設備使用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撤銷使用（場地使用費及設備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請說明) _____
退款帳戶	請浮貼立據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3181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市蘆竹區中興段672、726-1地號、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4、302地號及五塊厝下埔小段962地號等5筆土地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102年5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41號、101年3月8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842號等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5年1月7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管制。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62地號解除列管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962地號 公告面積：2,160平方公尺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4地號解除列管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4地號      公告面積：1,486平方公尺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02地號解除列管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02地號 公告面積：2,543平方公尺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

672

地號範圍  
地號邊界  
0 40m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672地號解除列管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672地號  
公告面積：1,907平方公尺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136266號

附件：第1次公告、位置面積圖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大溪國小日式宿舍」之登錄範圍並補充登錄理由。

依據：

- 一、桃園縣政府96年12月24日府文資字第0961061988號公告。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規定。
- 三、桃園市104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變更依據及理由：大溪國小日式宿舍案經桃園市104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變更其登錄範圍，據此辦理公告。
- 二、位置或地址：
  - （一）原公告：未登載。
  - （二）變更公告：大溪區中正路68號及普濟路84巷3、4號。
- 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登錄地號：
    - 1、原公告：大溪鎮和平段787地號。
    - 2、變更公告：大溪區和平段784、787地號。
  - （二）登錄本體及面積：
    - 1、原公告：本體未登載，建物面積109.2平方公尺。
    - 2、變更公告：大溪區中正路68號（109.2平方公尺）、普濟路84巷3、4號（約92平方公尺），共計201.2平方公尺。
- 四、補充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日本時代興建之木造校長宿舍，為大溪地區少數留存表徵現代初等教育肇始之建築。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在建築形制及工法上，承襲日式木造宿舍之營建技術及特徵。

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為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之館舍，具再利用價值。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4款規定。

五、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514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479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515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480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1522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

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514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5506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許育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許育璋
- 二、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53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2)桃市地字第001928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28之1號3樓
- 六、註銷原因：事務所遷移至新北市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483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501397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案」暨「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部分道路用地修正開發方式）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6月26日起至105年7月26日止，並訂於105年7月21日下午2時整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及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05002282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交通部及桃園市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事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0條。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期間：自105年7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止。
- 二、請申請人及計程車所有人，依下列規定申辦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
  - (一)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
  - (二)105年桃園市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計畫。

(三)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申請問答集。

局長 高邦基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370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中壢區內壠段527、527-1、527-2、527-3、538、588-5、601等7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排客土改善計畫監督及驗證工作」。

公告事項：

- 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分別於100年9月22日以府環水字第1000702651號及101年3月2日以府環水字第1010700520號公告中壢區內壠段527、527-1、527-2、527-3、538、588-5、601等7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原本府100年9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00702651號公告之中壢區內壠段531地號因分割合併，變更登記為中壢區內壠段527、527-1、527-2、527-3等4筆地號。
- 三、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於105年1月5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1577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門診醫療收費基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5750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吳思儀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吳思儀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37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5)桃市地字第002067號
- 四、事務所名稱：談麗貞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373號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58471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五批（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436地號土地1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5年10月1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6月21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6月20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五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5年06月2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7月01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7月01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屋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HE140000029	大園區	五塊厝 ○○○○	1438-0000	495.00	全部 1/1	福○○		3,435,305	750,198	75,020	10,743,427	105110149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495.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0,743,427.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50159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及「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50153627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桃園車站舊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
- 二、桃園市105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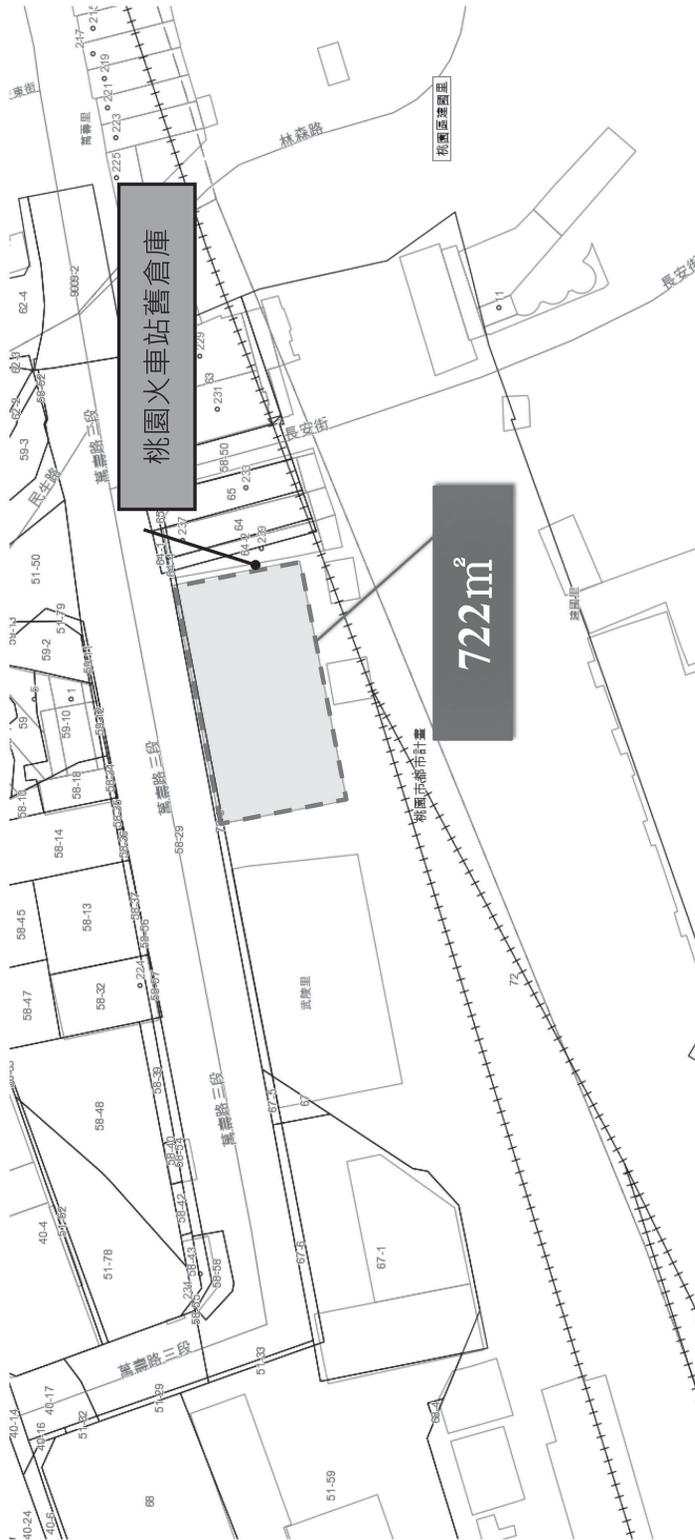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桃園車站舊倉庫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萬壽路3段241、243、245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圖示)：
  - (一)歷史建築本體：面積722平方公尺。
  - (二)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桃園段武陵小段72(1)、72-3(1)等2筆地號。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由日治時期「桃園農舍肥料配合所」到戰後「臺灣省通運公司桃園倉」的歷史縱深，見證縱貫鐵路運輸倉庫設施的歷史。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價值：倉庫為磚造木桁架，具大跨距木桁架，足為該時代倉庫之代表。形制優美，扶壁結構具特色，鋼構簡約，充分符合結構原理，具建築始及技術史價值。
    - 3、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具再利用潛力。
  -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4款規定。
-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

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1595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富大路」道路更名暨迄點更正相關事宜。

依據：

-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觀音區公所105年6月3日桃市觀民字第105001119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6月21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暨迄點更正如下：

(一)道路更名：

查原命名道路「富大路」因道路名稱與大嶠里「大富路」音義相似易造成用路人混淆，且該道路為當地「青年新城」住戶對外聯絡道路，爰重新命名為「富年路」。

(二)道路迄點更正：

富年路起點為新富路1560號右側，原迄點為忠富路上大段186號對面T字路口交界處，因與上大里「上大三路」前段道路重複命名，爰將該道路迄點更正為大湖路一段596號對向右側岔路交界處，長約3000公尺，寬約6公尺。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0501615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1597311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龜山區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47-8地號等97筆）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05年7月5日起至105年10月5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4次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囑託日期：105年6月7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HA080000044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047-0008	6,746.00	張○○	台北縣文山區○○○○	1/2	5,058,500	0	-	
HA080000049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29-0000	97.00	簡○○	桃園縣龜山鄉○○○	4/16	38,800	0	-	
HA080000190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29-0000	97.00	簡○○	桃園縣龜山鄉○○○	4/16	38,800	0	-	
HA080000191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30-0000	306.00	游○○	桃園縣大溪鎮○○○○○○○ ○	12/84	69,943	0	-	
HA080000451	桃園區	桃園段中角小段	0059-0000	162.00	施○○	台北市士林區○○○○○○○○○ ○○○○	1/5	2,429,958	0	-	
HA080000489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29-0002	1,513.00	游○	桃園縣蘆竹鄉○○○	2/16	302,600	0	-	
HA080000491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29-0002	1,513.00	游○○	文山市新店庄○○	2/16	302,600	0	-	
HA080000494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32-0003	46,296.00	游○	桃園縣蘆竹鄉○○○	2/16	8,796,240	0	-	
HA080000496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32-0003	46,296.00	游○○	文山市新店庄○○	2/16	8,796,240	0	-	
HA080000505	龜山區	塔寮坑段大菁坑小段	0142-0003	4,821.00	游○	桃園縣蘆竹鄉○○○	2/16	964,200	0	-	

HA080000527	龜山區	南莊頂段 陳厝坑小段	0486-0000	170,580.00	劉○○	花蓮縣鳳林區○○○○○○○○○○ ○○○○	33/2000	1050614	8,556,293	0	0	-
HA080000675	龜山區	塔寮坑段 關公嶺小段	0026-0000	679.00	詹○○	桃園縣龜山鄉○○○○○○○○○○ ○○○○	1/2	1050614	3,157,350	0	0	-
HA080000711	龜山區	楓樹坑段 楓樹坑小段	0444-0000	325.00	黃○○	桃園縣龜山鄉○○○○○○○○○○ ○○○○	24/720	1050614	41,167	0	0	-
HA080000719	龜山區	自強段	0795-0000	1,050.00	呂○○	桃園縣龜山鄉○○○○○○○○○○ ○○○○	28/2880	1050614	480,047	0	0	-
HB080000212	觀音區	大潭段 塘背小段	1074-0000	1,181.00	廖○○	中壢鄉觀音庄○○○○○○○○○○ ○	15/360	1050614	402,033	0	0	-
HB080000217	觀音區	大潭段 塘背小段	1339-0000	436.00	廖○○	桃園縣新壠鄉○○○○	1/5	1050614	397,632	0	0	-
HB080000218	觀音區	大潭段 塘背小段	1339-0000	436.00	廖○○		1/5	1050614	397,632	0	0	-
HB080000358	觀音區	廣興段	0634-0000	851.21	許○○	白沙屯○○○○○○○○	1/5	1050614	595,847	0	0	-
HB080000359	觀音區	廣興段	0634-0000	851.21	許○○	白沙屯○○○○○○○○	1/5	1050614	595,847	0	0	-
HC080000106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邱○○	中壢區平鎮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151	龍潭區	南龍段	1000-0000	798.24	何○○	海山區中和鄉○○○○○○○○○○	50/500	1050615	1,003,947	0	0	-
HC080000251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02	177.00	吳○○	大溪區龍潭鄉○○○○○○○○	1/3	1050615	118,000	0	0	-
HC080000253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4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5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6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7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8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59	龍潭區	竹篙子段	0085-0012	1,693.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1/9	1050615	376,223	0	0	-
HC080000265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桃園區八德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66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67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68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69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4-0002	82.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39,633	0	0	-
HC080000270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鍾○○	桃園區八德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1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2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3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4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179-0002	921.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445,150	0	0	-
HC080000275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鍾○○	桃園區八德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76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77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78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79	龍潭區	銅鑼園段	1200-0004	1,537.00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6	1050615	742,883	0	0	-
HC080000282	龍潭區	佳安段	0548-0000	3,133.38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2	1050615	4,018,560	0	0	-
HC080000283	龍潭區	佳安段	0548-0000	3,133.38	鍾○○	大溪區龍潭鄉○○○○○○○	1/2	1050615	4,018,560	0	0	-
HC080000491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18-0001	235.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27,648	0	0	-
HC080000492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3-0000	5,927.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662,430	0	0	-
HC080000495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5-0000	184.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21,648	0	0	-

HC080000496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6-0000	7,371.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867,177	0	0	-
HC080000498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0	3,016.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354,842	0	0	-
HC080000499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1	100.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11,765	0	0	-
HC080000503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58-0000	742.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720/24480	1050615	87,295	0	0	-
HC080000504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586	龍潭區	銅鑼圖段	0316-0000	892.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	2/6	1050615	593,180	0	0	-
HC080000682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2	161.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720/24480	1050615	18,942	0	0	-
HC080000683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3	121.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720/24480	1050615	14,236	0	0	-
HC080000684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29-0004	73.00	鍾○○	大溪區大溪鎮○○○○○○○○○○	720/24480	1050615	8,589	0	0	-
HC080000685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70-0003	6,604.00	鍾○○	大溪鎮○○○○○○○○○○○○○○○	720/24480	1050615	776,942	0	0	-
HC080000770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邱○○	中壢區平鎮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771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彭○○	桃園區八塊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772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彭○○	桃園區八塊鄉○○○○○○○○○○	144/6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0000773	龍潭區	泉水空段	0067-0003	102.00	彭○○	桃園區八塊鄉○○○○○○○○	144/0624	1050615	8,870	0	0	-
HC082000155	龍潭區	龍潭段	0145-0000	1,925.99	陳○○	大溪區龍潭鄉○○○○○○○○	1/3	1050615	6,037,979	0	0	-
HC082000156	龍潭區	龍潭段	0145-0000	1,925.99	陳○○	大溪區龍潭鄉○○○○○○○○	1/3	1050615	6,037,979	0	0	-
HC082000158	龍潭區	龍潭段	0886-0000	675.25	鄭○○	桃園區八塊鄉○○○○○○○○	2400/19200	1050615	185,694	0	0	-
HC082000159	龍潭區	龍潭段	0886-0000	675.25	鄭○○	桃園區八塊鄉○○○○○○○○	2400/19200	1050615	185,694	0	0	-
HC082000166	龍潭區	高平段	2014-0000	724.00	游○○	大溪區龍潭鄉○○○	全部 1/1	1050615	2,606,400	0	0	-
HC082000175	龍潭區	高平段	1821-0000	345.30	葉○○	中壢區平鎮鄉○○○	1/6	1050615	196,821	0	0	-
HC082000176	龍潭區	高平段	1821-0000	345.30	葉○○	中壢區平鎮鄉○○○	1/6	1050615	196,821	0	0	-
HC082000177	龍潭區	高平段	1821-0000	345.30	葉○○	中壢區平鎮鄉○○○	1/6	1050615	196,821	0	0	-
HC082000178	龍潭區	高平段	1821-0000	345.30	葉○○	中壢區平鎮鄉○○○	1/6	1050615	196,821	0	0	-
HC082000193	大溪區	大鶯段	0285-0000	3,213.03	張○	大溪區大溪鎮○○○○○○○○	145/240	1050615	6,791,420	0	0	-
HD080000013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2-0000	1,101.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37,020	0	0	-
HD080000014	新屋區	石牌嶺段	0983-0000	1,03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8,354	0	0	-

HD080000017	新屋區	石牌場段	0983-0000	1,03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8,354	0	0	-
HD080000081	新屋區	石牌場段	0975-0000	2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9,000	0	0	-
HD080000085	新屋區	石牌場段	0975-0000	2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9,000	0	0	-
HD080000086	新屋區	石牌場段	0982-0000	1,101.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37,202	0	0	-
HD080000090	新屋區	石牌場段	0982-0000	1,101.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37,202	0	0	-
HD080000091	新屋區	石牌場段	0983-0000	1,030.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8,354	0	0	-
HD080000094	新屋區	石牌場段	0984-0000	35.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4,362	0	0	-
HD080000098	新屋區	石牌場段	0984-0000	35.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4,362	0	0	-
HD080000100	新屋區	石牌場段	1073-0000	267.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0,150	0	0	-
HD080000104	新屋區	石牌場段	1073-0000	267.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120,150	0	0	-
HD080000105	新屋區	石牌場段	1073-0001	12.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5,400	0	0	-
HD080000109	新屋區	石牌場段	1073-0001	12.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5,400	0	0	-
HD080000110	新屋區	石牌場段	1075-0000	626.00	黃○	中壢區新屋鄉○○○○○○○	2/26	1050617	281,700	0	0	-

HD080000114	新星區	石牌鼎段	1075-0000	626.00	黃○	中壢區新星鄉○○○○○○○	2/26	1050617	281,700	0	0	-
HF080000200	八德區	龍友段	1013-0000	335.86	彭○○	桃園縣八德鄉○○○○○○○	3/113	1050614	37,717	0	0	-
HF080000201	八德區	龍友段	1013-0000	335.86	彭○○	桃園縣八德鄉○○○○○○○	3/113	1050614	37,717	0	0	-
HC080000134	平鎮區	歐北段	0050-0000	1,373.12	沈○○	桃園縣平鎮鄉○○○○○○○ ○○	4/28	1050615	1,314,272	0	0	-
HC080000142	平鎮區	歐北段	0103-0000	5,002.75	張○○	桃園縣中壢鎮○○○○○○○ ○○	5/960	1050615	371,288	0	0	-
HC080000145	平鎮區	歐北段	0234-0000	565.12	孫○○○	桃園縣中壢鎮○○○○○○○ ○○	20/1200	1050615	59,950	0	0	-
HC080000146	平鎮區	歐北段	0836-0000	1,904.35	李○○	桃園縣平鎮鄉○○○○○○○ ○○	1/8	1050615	1,666,307	0	0	-
HC080000147	平鎮區	歐北段	0838-0000	1,045.12	李○○	桃園縣平鎮鄉○○○○○○○ ○○	211680/2721600	1050615	569,010	0	0	-
HC080000148	平鎮區	歐北段	0883-0000	1,276.83	沈○○	桃園縣平鎮鄉○○○○○○○ ○○	90/1620	1050615	496,545	0	0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501614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實施計畫」，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50161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財產盤點檢核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市有公用財產盤點須知」，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32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湯○○(案件列管編號:104273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湯○○於104年7月12日為本局桃園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21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退費管理自治條例」與「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15060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488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南華段959（部分坵塊）地號、966地號及961（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0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本市平鎮區南華段959（部分坵塊）地號、966地號及961（部分坵塊）地號等3筆土地。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三、場址面積：

（一）平鎮區南華段959（部分坵塊）地號、966地號，場址面積為2772公尺。

（二）平鎮區南華段961（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2264公尺。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南華段959地號土壤重金屬鎘項目含量達15.7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5毫克/公斤）、土壤重金屬銅項目含量達283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200毫克/公斤）；南華段961地號土壤重金屬鎘項目含量達10.1毫克/公斤（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值5毫克/公斤）。

七、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或拆建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本市平鎮區公所申請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費，種植非食用作物者則不予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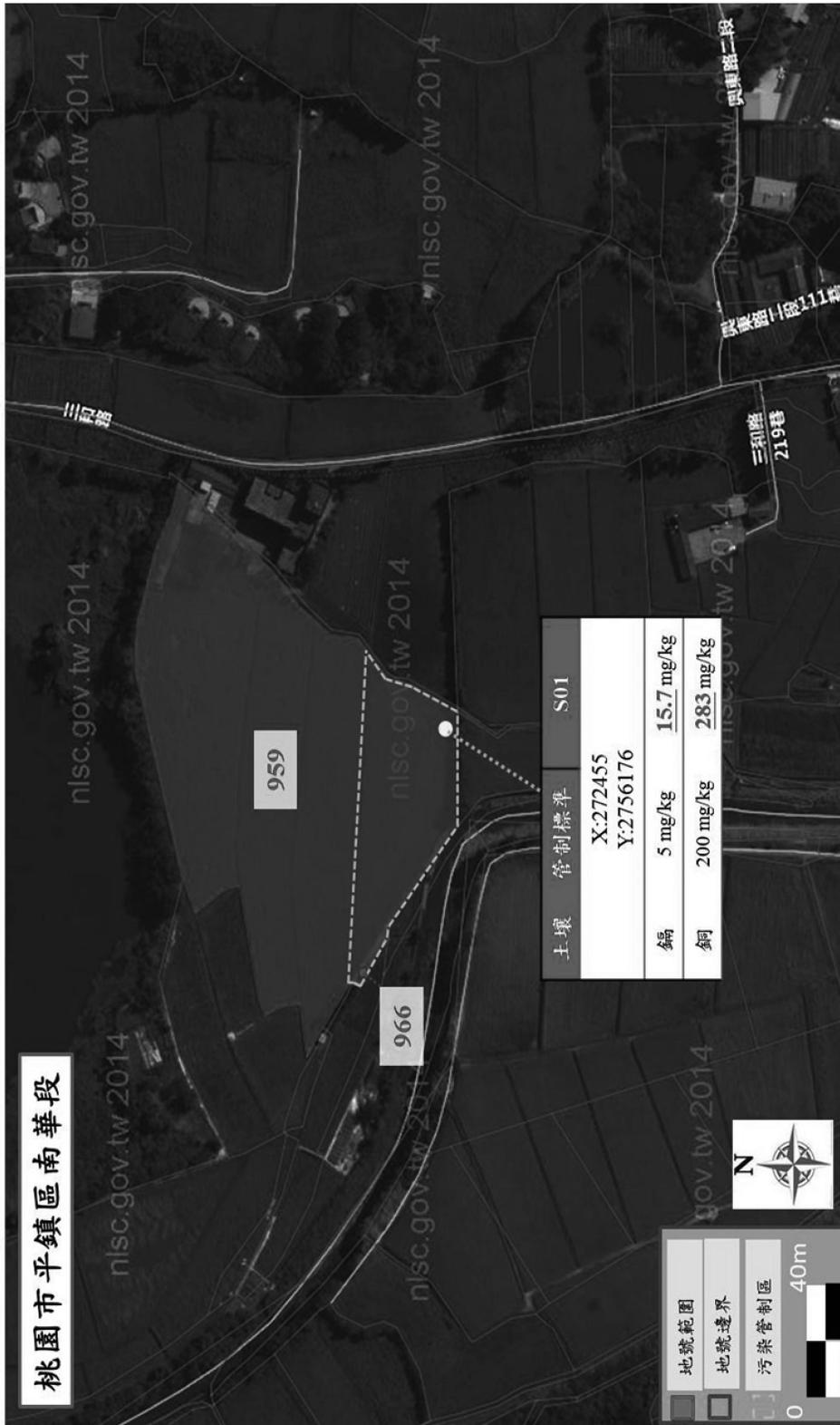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溉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每期僅能選擇請領其中一種補償費)。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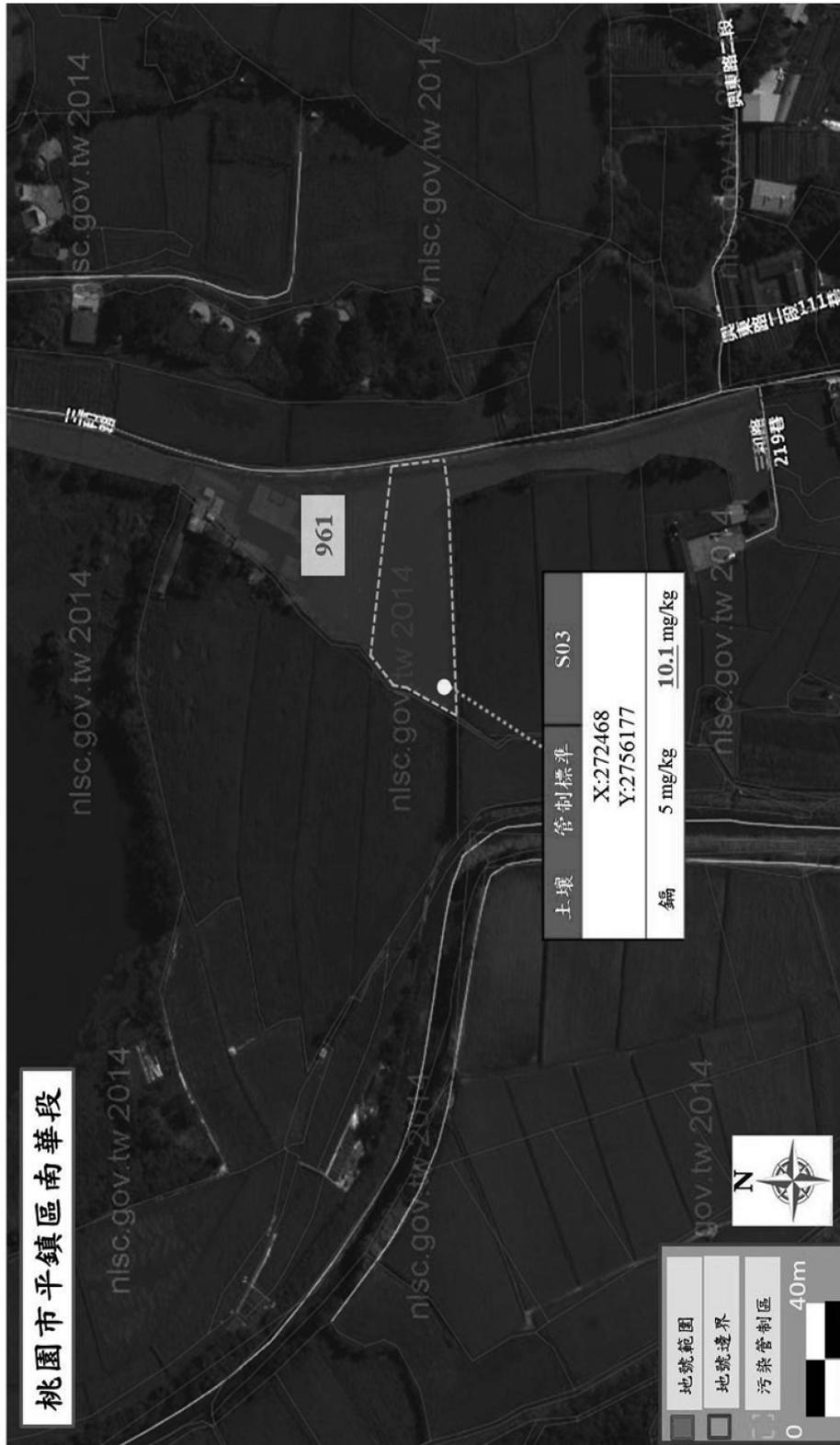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平鎮區南華段959、966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平鎮區南華段959、966部分地號 公告面積：2772.066平方公尺



桃園市平鎮區南華段961地號公告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平鎮區南華段961部分地號  
 公告面積：252.893平方公尺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39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綜字第1050163700號

附件：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主旨：預定訂定「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
- 三、「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二)聯絡人：簡雪年。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753-6754。
  - (五)傳真：03-3361106。
  - (六)電子郵件：07809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適用原則。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設置基金管理會之授權依據。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收取之道路挖補費。</p> <p>三、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收取之道路修復費。</p> <p>四、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需繳交本府之工程配合款。</p> <p>五、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p> <p>六、個人或團體之捐贈。</p> <p>七、孳息。</p> <p>八、其他。</p>	<p>一、本基金來源。</p> <p>二、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八條規定所收取之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護費即屬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述來源。</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進行開挖及修復道路工程。</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進行道路修復工程。</p> <p>三、辦理前二款支出所需設備、維護等經費及行政管理費用。</p> <p>四、道路改善及綠美化。</p> <p>五、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新設及檢修等改善工程。</p> <p>六、道路、隧道、橋梁調查及檢測等工作。</p> <p>七、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p> <p>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本基金用途。</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存儲依據。</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本基金應遵守之法規。</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p>
<p>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本基金結束條件及作法。</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桃園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桃園市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共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適用原則、性質、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設置基金管理會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基金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本基金存儲依據、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及應遵守之法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本基金應訂定會計制度。（草案第八條）
- 六、本基金結束條件及作法。（草案第九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1639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

規則」，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403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案件列管編號:104404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李○○於104年8月2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長興街55巷1號(金樺汽車旅館126號房內)，為本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40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龔○(原名:龔○○、案件列管編號:104409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龔○於104年11月5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幸福路口，為本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4402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案件列管編號:104402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於104年10月18日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135號，為本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汪醒辰)。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5002430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5年5月3日至105年6月21日，批號Y1050530共1,245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1559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中興段588、741、1207地號等3筆土地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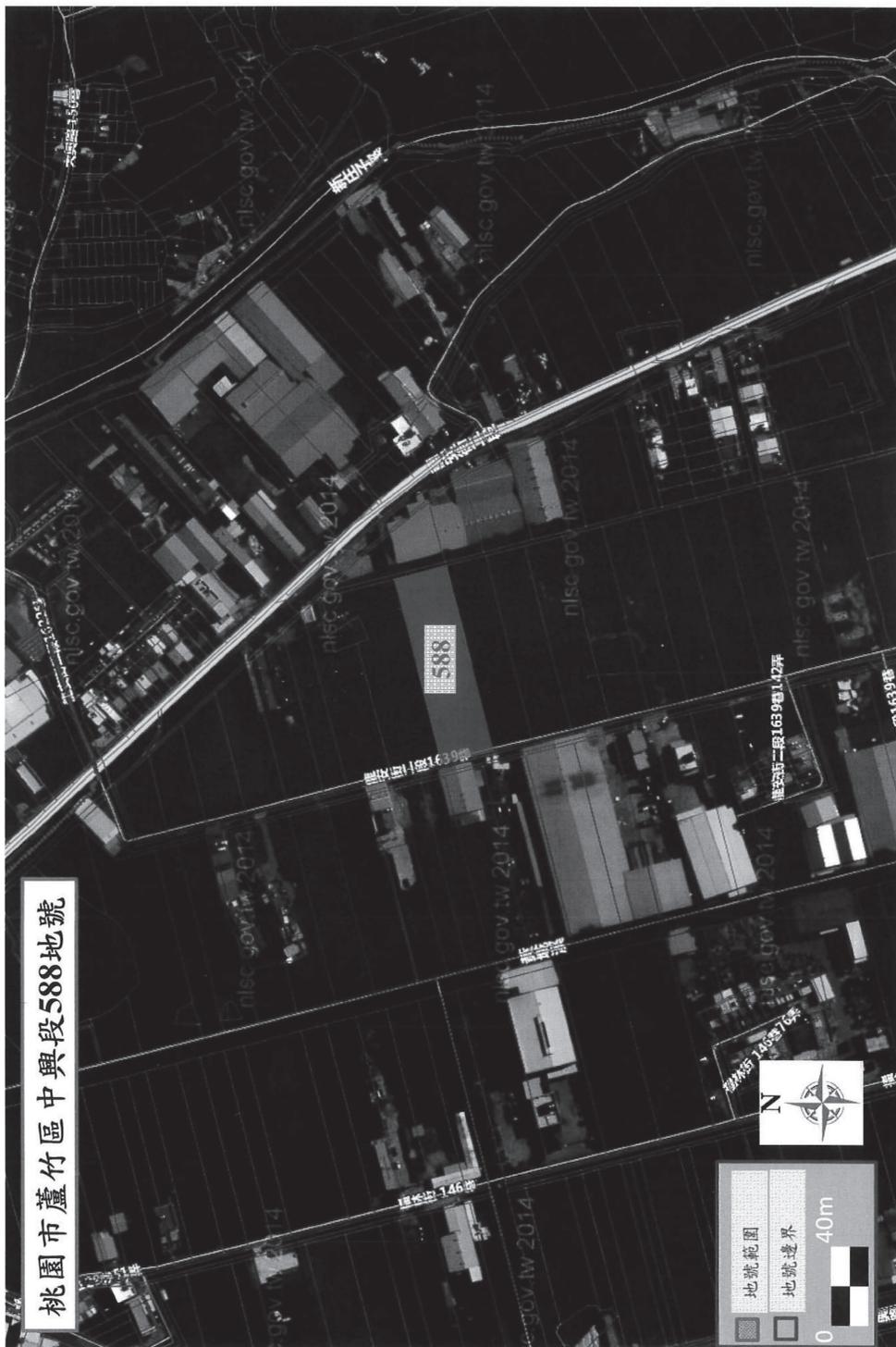
- 一、本府以102年5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41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

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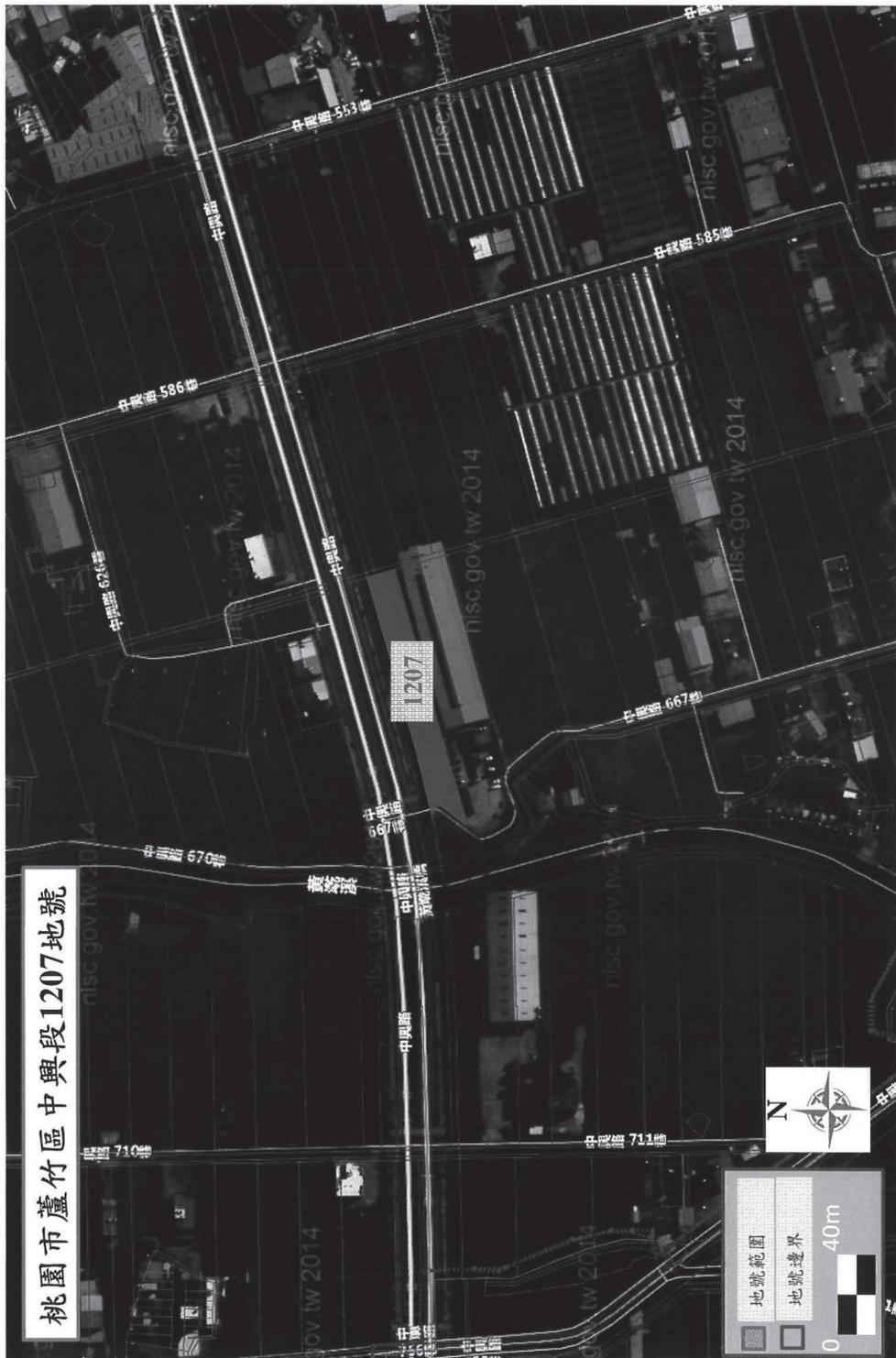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於105年2月25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管制。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1207地號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示意圖

公告地號：桃園市蘆竹區中興段1207地號  
公告面積：783平方公尺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10501525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其係依據改制前「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所授權訂定，因前開自治條例業於105年5月13日以府法消字第10501182631號公告廢止，致旨揭辦法已失其依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 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7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